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第二屆第廿二次法規研究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10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地 點：本會永華辦公室第一會議室

出 席：林 本、林裕豐、黃建鈞、顏夷伯、朱益民、楊燕和、王東奎、葉士玄、鄭承佳、陳尚志、汪裕成、周帶喜、莊欽淇、蔡佳峯、林澤森、謝侑達、施松汶等 17 位

列 席：高法規顧問謙鴻、洪肇陽、提案人許錦榮建築師、高雄市陳銘良建築師、郭小琿建築師、陳重宜建築師事務所代表謝孟霖

請 假：侯坤池、趙元鴻、吳常務理事崇彥、徐法規顧問敏斯、林法規顧問三進、詹法規顧問益寧

主 席：林法規主委本

記錄：高謙鴻

一、主席報告：

（一）、A、B 圖袋實施以來，本會 110 年 4 月 8 日發文給委員表示意見。洪肇陽建築師建議完全屏除 A、B 圖袋制度，今天特別邀請建築師本人與會陳述意見並溝通。

（二）、本委員會 110 年 7 月 6 日召開第 21 次法規委員會通過協檢諮詢小組設置辦法，已於 110 年 7 月 28 日第 2 屆第 11 次理事會審議通過。今天議程提案五再討論協檢諮詢作業要點（含自律規約）（草案）原則訂於 9 月開始實施，今天會後就周知會員報名參加諮詢小組。

（三）、本委員會 110 年 7 月 6 日第 2 屆第 21 次法規委員會通過編輯「臺南市都市計劃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含都市設計審議）規定之彙編」案，已於 110 年 7 月 28 日第 2 屆第 11 次理事會審議通過。由張理事長仁郎擔任召集人、法規主委林 本擔任副召集人並遴選委員 3 人，總編輯費用預計 30 萬元，擬於明年（111 年）編列預算內執行，並聘請一位臨時人員擔任聯繫與整理等相關事宜。

（四）、110 年 6 月 25 日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修正發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

則」及「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條文。

- (五)、110年6月7日公告修正「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雜照(含變更設計)審查作業行政審查項目之圖說及相關報告書圖袋A及B圖袋項目，自公告日起生效。其中建(雜)照自主檢查確認表未修正，仍依照108年7月5日修正版實施，於本會網站下載相關表格時請特別注意。

二、討論提案：

提案一：宇成建築開發有限公司擬於臺南市北區仁愛段560、563-4、563-5、564-3、566、613、615、618、618-1、620~624、742、743-2、743-3、744-2、744-3地號(等)19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之建造執照，擬申請展延建造執照審查第1次通知改正之復審改正期限，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鄭承佳、陳鵬宇、呂秩姍建築師事務所)

說 明：

- 一、本所承辦宇成建築開發有限公司，於於「臺南市北區仁愛段560地號等19筆擬申請集合住宅新建工程」，起造人：宇成建築開發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裕盛。本案109年12月24日掛件臺南市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申辦請領建造執照並於110年01月20日案件暫存(P.01)，本應於110年07月20日前完成辦理建造執照之請領作業，但因本案於申辦圖審期間需進行多項各局處之會辦工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容積獎勵辦法、拆除執照申請、重新鑑界及結構外審)以及解除台南市北區仁愛段744-2地號之謄本註記內有法空，因各局處會辦工作繁複費時，申請延長建造執照審查期限至111年07月20日止。
- 二、由於後續仍應辦理上揭審查作業，且現今疫情嚴峻，召開審查會議都無法預期與掌握，實屬其他特殊情形，且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之事由，依本原則第4點規定，申請准予建造執照審查第1次通改正之復審期限展延至111年7月20日。詳附件 p1-p4

決 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一、建請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准予展延本案建造執照復審期限至 111 年 07 月 20 日止

二、提下次法令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110.09.15 第二屆第十二次理事會審議：通過】

提案二：有關「建築技術規則第九章容積設計之共同使用疑義」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陳重宜建築師事務所）

說 明：

一、建築技術規則 162 條第一款，每層共同使用之樓梯間、升降機間之梯廳，其淨深度不得小於二公尺；其梯廳面積未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部分，得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但每層陽臺面積與梯廳面積之和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十五部分者，應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無共同使用梯廳之住宅用途使用者，每層陽臺面積之和，在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二點五或未超過八平方公尺部分，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二、有關公寓大廈壹層無住宅使用單元，但供該大樓住戶停車使用空間，其一層共同使用梯廳面積，是否適用未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 10%免計入容積？詳本提案附件 p5-p6

決 議：本案提案人自行撤案。

提案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59-1 條第 5 款規定「附設停車空間超過 30 輛者，應依本編第 136 條至第 139 條之規定設置之。」其中「附設停車空間超過 30 輛者」，如何認定？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許錦榮建築師事務所）

說 明：

一、本案起造人府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臺南市北區北華段 5-6 地號、9 地號(部份)擬申請地上 8 層、地下 3 層、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建築基地使用分區為商四(1)。

二、本編第 136 條規定：「汽車出入應設置緩衝空間，其寬度及深度應依下列規定：

(一)、自建築線後退二公尺之汽車出入路中心線上一點至道路中心線之垂直線左右各六十度以上範圍無礙視線之空間。

(二)、利用昇降設備之車庫，除前款規定之空間外，應再增設寬度及深度各六公尺以上之等候空間。」

三、本編第 59 條之 1 規定所謂「附設停車空間超過三〇輛者」，應指利用車道或昇降設備服務之車輛數(即不包括其他不利用車道或昇降設備服務之其他車輛數)，或是全宗基地所設置之總輛數？不無疑義。

四、本案基地之汽車法定總停車數為 31 輛(地上 1 層設置 2 輛、地下 1 至 3 層共設置 29 輛)，因地下層汽車停車使用汽車昇降機道通達，其數量僅為 29 輛，未達 30 輛，是否免檢討第 136 條至第 139 條之規定？提請討論。(詳附件 p7-p10)

決 議：本案採通案決議：

一、本案實際使用車道或昇降設備作為進出之停車位數量未超過 30 輛，得免依本編第 136 條至 139 條規定檢討。

二、提下次法令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110.09.15 第二屆第十二次理事會審議：通過】

提案四：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59-1 條第 5 款有關「附設停車空間超過 30 輛者，應依本編第 136 條至第 139 條之規定設置之。」其中「附設停車空間超過 30 輛者」，如何認定？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許錦榮建築師事務所)

說 明：

一、本案起造人府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臺南市北區正興

段 1089-2 地號(部份)擬申請地上 9 層、地下 3 層、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旅館新建工程，建築基地使用分區為商四(1)。

二、本編第 136 條規定：「汽車出入應設置緩衝空間，其寬度及深度應依下列規定：

(一)、自建築線後退二公尺之汽車出入路中心線上一點至道路中心線之垂直線左右各六十度以上範圍無礙視線之空間。

(二)、利用昇降設備之車庫，除前款規定之空間外，應再增設寬度及深度各六公尺以上之等候空間。」

三、本編第 59 條之 1 規定所謂「附設停車空間超過三〇輛者」，應指利用車道或昇降設備服務之車輛數(即不包括其他不利用車道或昇降設備服務之其他車輛數)，或是全宗基地所設置之總輛數？不無疑義。

四、本案基地之汽車法定總停車數為 30 輛(地上 1 層設置 1 輛、地下 1 至 3 層共設置 29 輛)，因地下層汽車停車使用汽車昇降機道通達，其數量僅為 29 輛，未達 30 輛，是否免檢討第 136 條至第 139 條之規定？提請討論。

五、又依本編第 167 條之 6 規定檢討，本案應設置 2 輛無障礙停車位，但限於基地地形，無法於地面層設置 2 輛無障礙停車位，僅能設置 1 輛無障礙停車位，其餘 1 輛無障礙停車位是否能以繳納代金方式辦理？併提起討論。(詳附件 p11-p14)

決 議：

一、本案採通案決議：本案實際使用車道或昇降設備作為進出之車位數量未超過 30 輛，得免依本編第 136 條至 139 條規定檢討。

二、附帶個案決議：本案應設置 2 輛法定無障礙停車位，其中 1 輛無障礙停車位得依「臺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規定，以繳納代金方式辦理。

三、本案提下次法令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110.09.15 第二屆第十二次理事會審議：通過】

提案五：有關本委員會研訂「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建造(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協助檢視作業要點暨自律規約(草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林 本主委)

說 明：

- 一、依本會理事會 110 年 7 月 28 日召開第 2 屆第 11 次理事會決議通過「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建造(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協助檢視諮詢小組設置辦法」(含檢視表)在案(詳本提案附件 p15-p29)，原則上自 110 年 9 月 1 日實施。
- 二、為辦理建造(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協助檢視諮詢作業，本會仍需研擬上揭作業要點(含自律規約)等相關配套實施方式，其草案內容由本人研擬完成(詳本提案附件 p30-p33)，提請討論。
- 三、本案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提理事會決議通過並周知本會全體會員後實施。

決 議：本案通過並發函周知會員報名參加，但有關協助檢視作業要點暨自律規約(草案)仍提下次理事會議審議通過後才正式實施。

【110.09.15 第二屆第十二次理事會審議：通過】

提案六：有關機車停車位因基地受限需設於地下室之案件，是否得以附有 CNS 證明之貨梯替代機車升降機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郭小琿建築師事務所)

說 明：

- 一、本案基地位於臺南市善化區善中段 361 等 3 筆地號，因基地受限，機車停車需設置於地下室，是否得以附有 CNS 證明之貨梯替代機車升降機？
- 二、參考新北市工務局 96 年第 2 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未有 CNS 專用機車升降機設備前，得以符合載重

及車廂淨尺寸 1*2 公尺以上具有 CNS 規範之客貨二用升降機替代。詳附件 p34

- 三、建議參照上述新北市機車升降機得以符合載重及車廂淨尺寸 1*2 公尺以上具有 CNS 規範之客貨二用升降機替代。本市是否爰例參考辦理？

決 議：請提案人檢附個案相關詳細資料後再提本會討論。

提案七：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新營區土庫里開元路 168 號廠區內(新營區新卯舍段 968、969、970、959、959-1 等 5 筆地號)，原有 J、b、F、I、K、M、L 棟(C-1 類組)因火害後擬申請重建，屬使用用途特殊，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得否免設置建築物之無障礙廁所、無障礙樓梯及無障礙升降設備等無障礙設施？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施松汶建築師事務所)

說 明：

- 一、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 GMP 藥廠，以生產製藥原料為主。本案申請廠房重建，原廠房因故於 110 年 5 月發生火害，原有建物 J、F、I、K、M、L 棟前已領取使用執照(詳配置圖)，b 棟(未合法)為本次一併拆除重建，先予敘明。
- 二、J、I、M、L 棟皆為地上 3 層建物，各樓層皆設置多組合成反應槽及有關配管，各反應槽皆相互連結貫通，製造時先將具腐蝕性液態原料添加適量媒合劑，自最上層合成反應槽注入，經次下層反應槽之合成轉化，凝成半固狀半成品，最後從最下層洩料斗導出，再運送至另棟廠房，進行乾燥等加工作業，為需專業人員精準操控之製藥流程，且其間充斥爆炸風險，非身心障礙者得以勝任。另因廁所為污染源，需與 GMP 藥廠隔離，本次於 b 棟申請建築男、女廁所及無障礙廁所 1 間，爰 J、I、M、L 棟建物擬申請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免設置建築物之無障礙廁所、無障礙樓梯及無障礙升降設備等無障礙設施。

- 三、F 棟為地上 4 層之建物，由隔壁編號(三)棟增建，一

層作為辦公室，二層作為餐廳，三層為成品倉庫，四層為樓梯間，原編號(三)棟已於 105.5.3 第 2 次復核會議決議免設置無障礙廁所，並於 107.2.26 第 1 次復核會議決議免設置無障礙樓梯，故本次增建使用原(三)棟無障礙電梯，爰本棟擬申請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免新增無障礙電梯。

四、b 棟為地上 3 層建物，1 層為儲藏室及機房，2 層為安定試驗室，3 層為倉庫，本棟 2 層安定試驗室因室內以料架陳列，通道狹小且高度較高不適身障人員單獨作業，且施用輔具時因現地環境限制而不便，本棟擬申請免設置無障礙樓梯及無障礙電梯。

五、本次申請建物平面圖及配置圖詳本提案附件。提案附件 p35-p41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本案為 GMP 藥廠，請提案人將火災前後之各幢(棟)分別標示於配置圖，且將作業廠房內之生產製成設備載明於各層平面圖，以說明其使用用途特殊，並依下列方式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

一、本案 F 棟仍依規定檢討設置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二、本案除 F 棟外，其餘各棟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屬使用用途特殊，得免設置無障礙廁所、無障礙樓梯及無障礙升降設備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但室外無障礙通路及無障礙停車位仍依規定檢討設置。

三、提下次法令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110.09.15 第二屆第十二次理事會審議：通過】

提案八：本案申請人為台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基地位置為臺南市仁德區太子段1331等13筆地號，擬於已領有(103)南工使字第 04080 號使用執照之既有地上三層工廠外部增設無頂蓋式戶外電扶梯一部，本案是否得以獨立申請雜項執照，無須以既有建築物之增建方式申請？提請討論。(提案人：銘佳建築師事務所 陳銘良建築師)

說 明：

- 一、依據「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2 條，建築物昇降設備包含自動樓梯(電扶梯)，合先敘明(詳附件 p42)。另依建築法第 7 條規定，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昇降設備屬於雜項工作物，另予敘明(詳附件 p43)。
- 二、本案新申請無頂蓋式戶外電扶梯為地面層至地面二層之雜項工作物，並與既有工廠(領有(103)南工使字第 04080 號使用執照)於地上 2 層以具有 1 小時防火時效且具阻熱性之防火門區劃隔離。另本案戶外電扶梯以無頂蓋方式設計，並未增加既有建築物樓地板面積與建築物高度，僅因昇降垂直高度為 4.67 公尺，超過法令免計建築面積 1.2 公尺而新增建築面積 22.4 m²(詳附件 p44-p47)。
- 三、承上，本案是否得以申請雜項執照辦理，而非以增建行為申請建造執照方式辦理？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採通案決議：

- 一、本案屬建築法第 7 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依法申請雜項執照；免依建築法第 9 條規定辦理增建之建造執照。
- 二、提下次法令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110.09.15 第二屆第十二次理事會審議：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提案一附件】

南市工管一字第 109001838600 號

受文者：陳明宇等 君/建築師事務所

起造人：宇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裕盛 君/公司

主旨：台端/貴事務所申請在本市 北 區 仁愛 段 小段 624 地號等 筆土地興建房屋請發給建造執照（變更設計）一案，經查尚有說明二及說明三事項未盡妥善，請於第一次通知改正公文到後六個月內改正完竣送請復審，請查照。（文件暫存）

說明：

一、復台端/貴事務所 109 年 2 月 28 日申請書。

110. 1. 20

二、應先行備妥書件，尚缺如下：

申請人回覆

☐01. 開放空間未核准 ☒02. 都審未核准 ☐03. 容移未核准☐04. 景觀審查未核准 ☐05. 興辦事業未核准 ☐06. 水保未核准☐07. 地質敏感未核准 ☐08. 加強坡審未核准 ☐09. 環評未核准☐10. 交評未核准 ☐11. 建築線不全 ☐12. 其他

三、其他審查項目，尚缺如下：

☒01. 申請書不全 ☐02. 現地照片不全 ☐03. 建物用途不符☐04. 概要表不全 ☐05. 共同壁協議不全 ☐06. 委託書不全☐07. 地號表不全 ☐08. 缺建築師簽證表 ☐09. 缺技師簽證表☐10. 缺土地權利文件 ☐11. 缺土地同意書 ☐12. 缺範圍切結☐13. 缺使用分區證明 ☐14. 未檢討畸零地 ☒15. 未釐清禁限建☒16. 未釐清重複套繪 ☒17. 建築法第 32 條規定書圖欠詳(A 圖袋)☐18. 施工說明書 ☐19. 其他 ()

四、本案尚需會簽各單位，待相關單位會簽回復，再行通知辦理。

五、執照進度查詢 臺南市建管便民化查詢系統 <https://bit.ly/2VPHpwz>

第 次行政審查 (1 / 2 / 上(下)午 :)
(第 3 次以上行政審查，請股長了解後再約時間)



執照進度查詢

以下為內部陳核文件，不得影印或拍攝攜出

承辦人員	股長決行
	 d20

<附件p1>

地籍圖謄本

【提案一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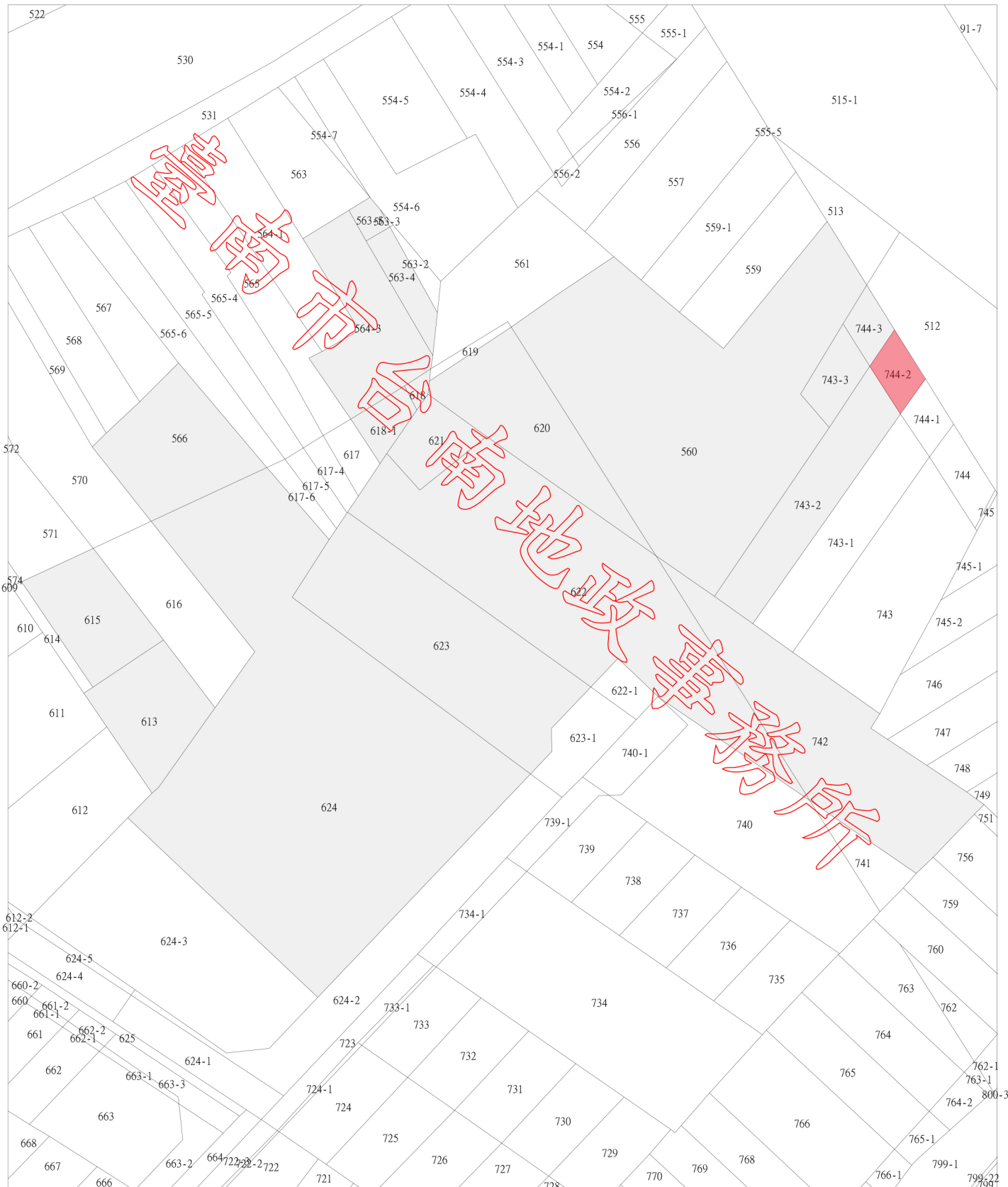
台南電謄字第106194號

土地坐落：臺南市北區仁愛段560,563-4,563-5,564-3,566,613,615,618,618-1,620,621,622,623,624,742,743-2,743-3,744-2,744-3地號共19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10年07月05日12時24分

主任：許耀文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北區仁愛段 0744-0002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5月27日16時55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宇成建築開發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38LD5T3K，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提案一附件】

臺南地政事務所 主 任 許耀文

台南電謄字第086810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68年08月27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 積：*****19.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88,6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7 4 4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部份法定空地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109年09月29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9年09月15日

所有權人：林**

統一編號：R121*****9

住 址：臺南市善化區蓮潭里2-1鄰陽光北一路192巷5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9南所土字第014248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8,64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9年09月 ***86,6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1-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土地他項權利部

（0001）登記次序：0001-000

收件年期：民國109年

登記日期：民國109年12月22日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字號：普字第141640號

登記原因：設定

權 利 人：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68921101

住 址：台南市西門路一段506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504,00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國內外進出口外匯業務、票據、保證，及依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所負之債務）。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39年3月17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違 約 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4．因債務人向抵押權人辦理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5．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3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證明書字號：109南所他字第008238號

（續次頁）

<附件p3>

北區仁愛段 0744-0002地號 【提案一附件】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5月27日16時55分

頁次：2

共同擔保地號：仁愛段 0560-0000 0564-0003 0566-0000
0574-0000 0613-0000 0614-0000
0615-0000 0618-0000 0618-0001
0620-0000 0621-0000 0622-0000
0622-0001 0623-0000 0623-0001
0624-0000 0624-0001 0624-0002
0742-0000 0743-0002 0743-0003
0744-0002 0744-0003

共同擔保建號：仁愛段 00304-000 00602-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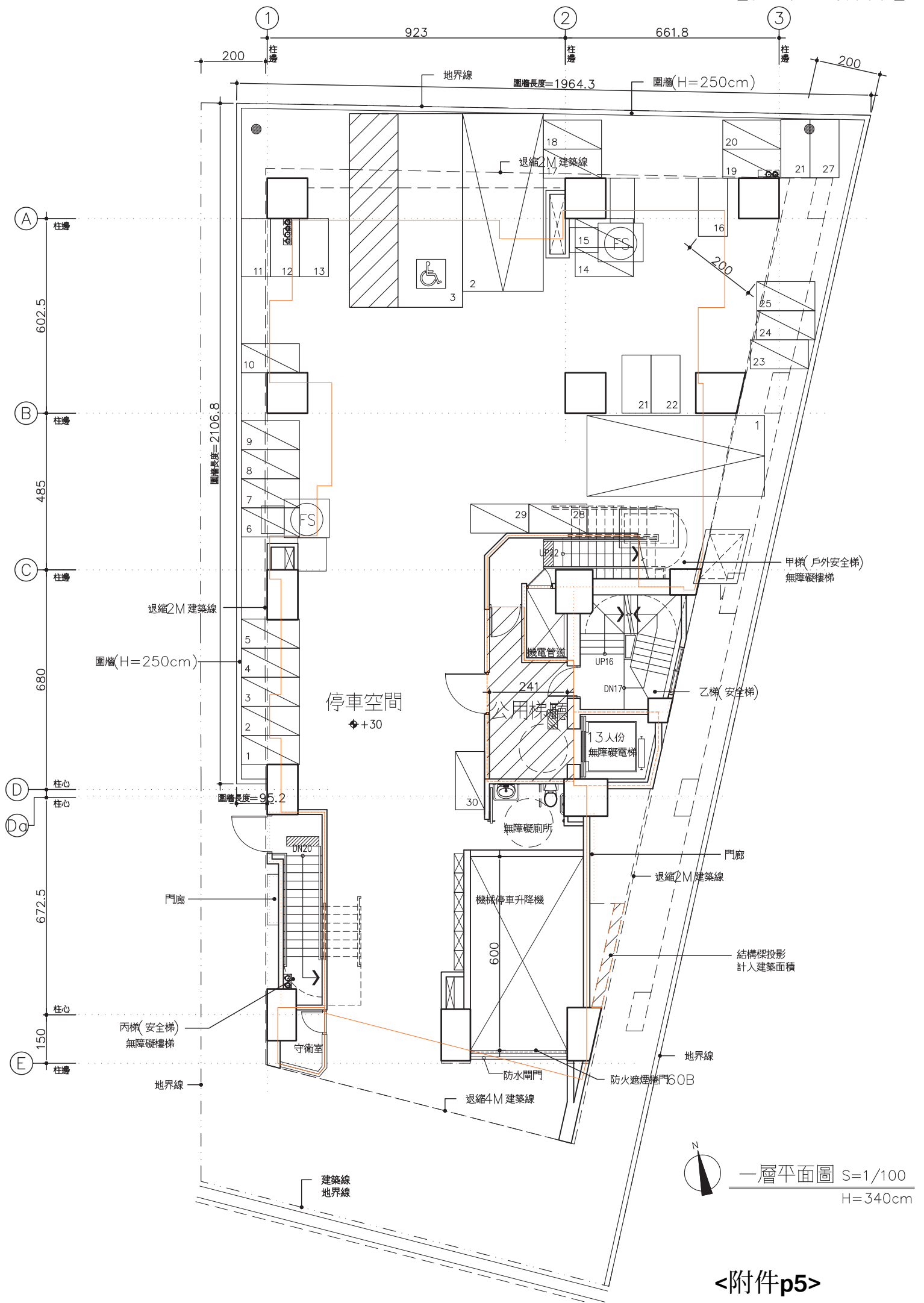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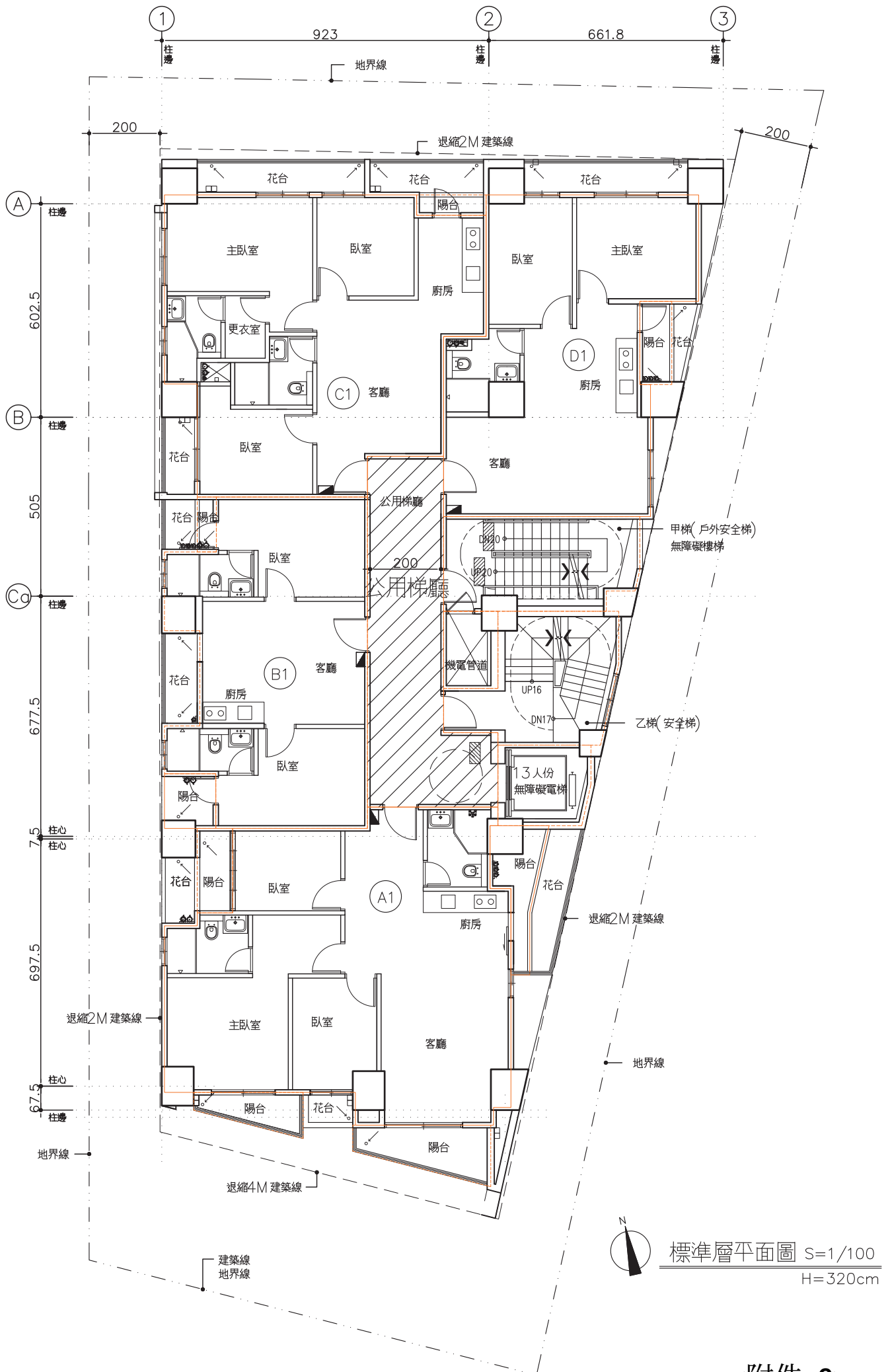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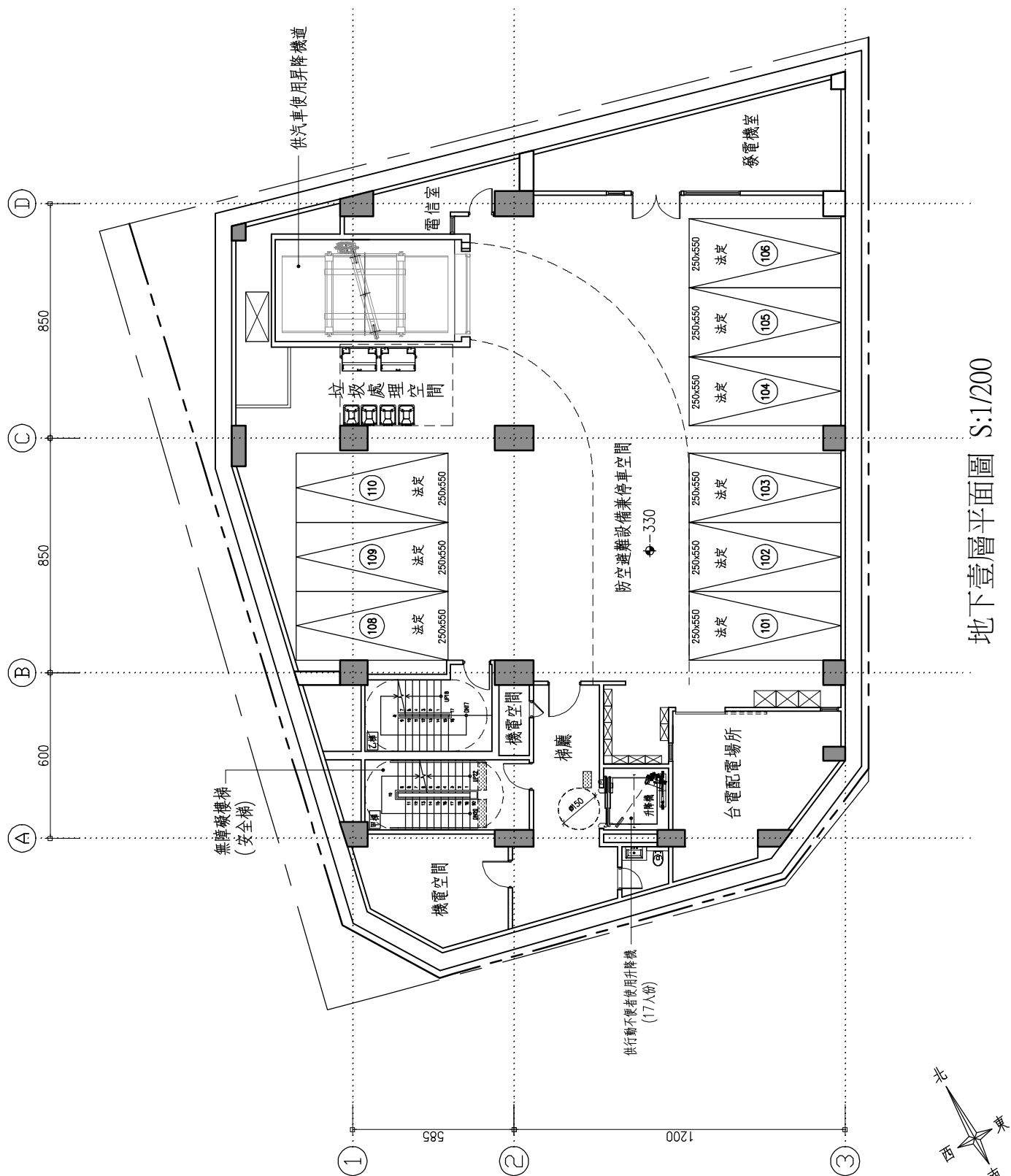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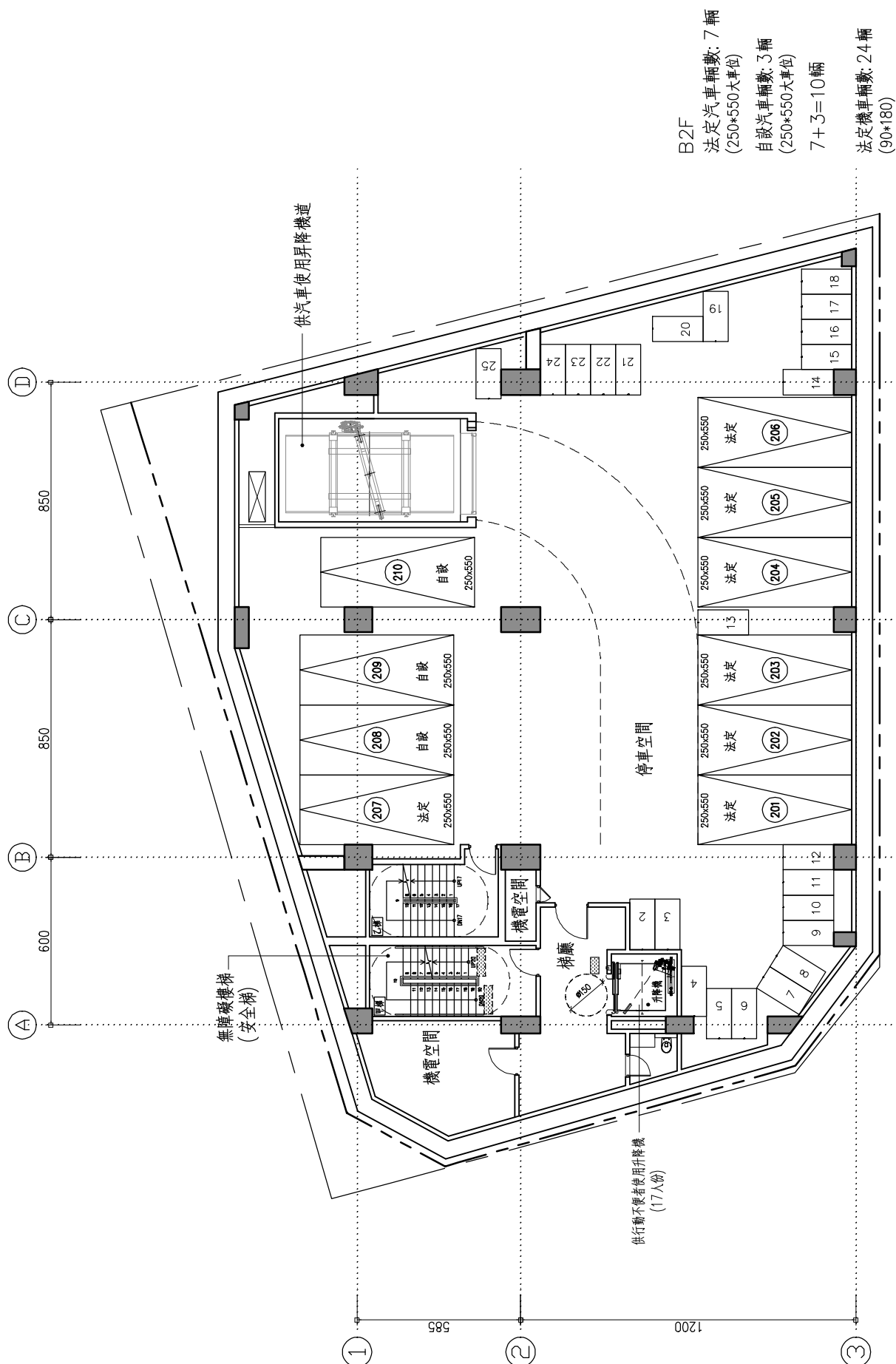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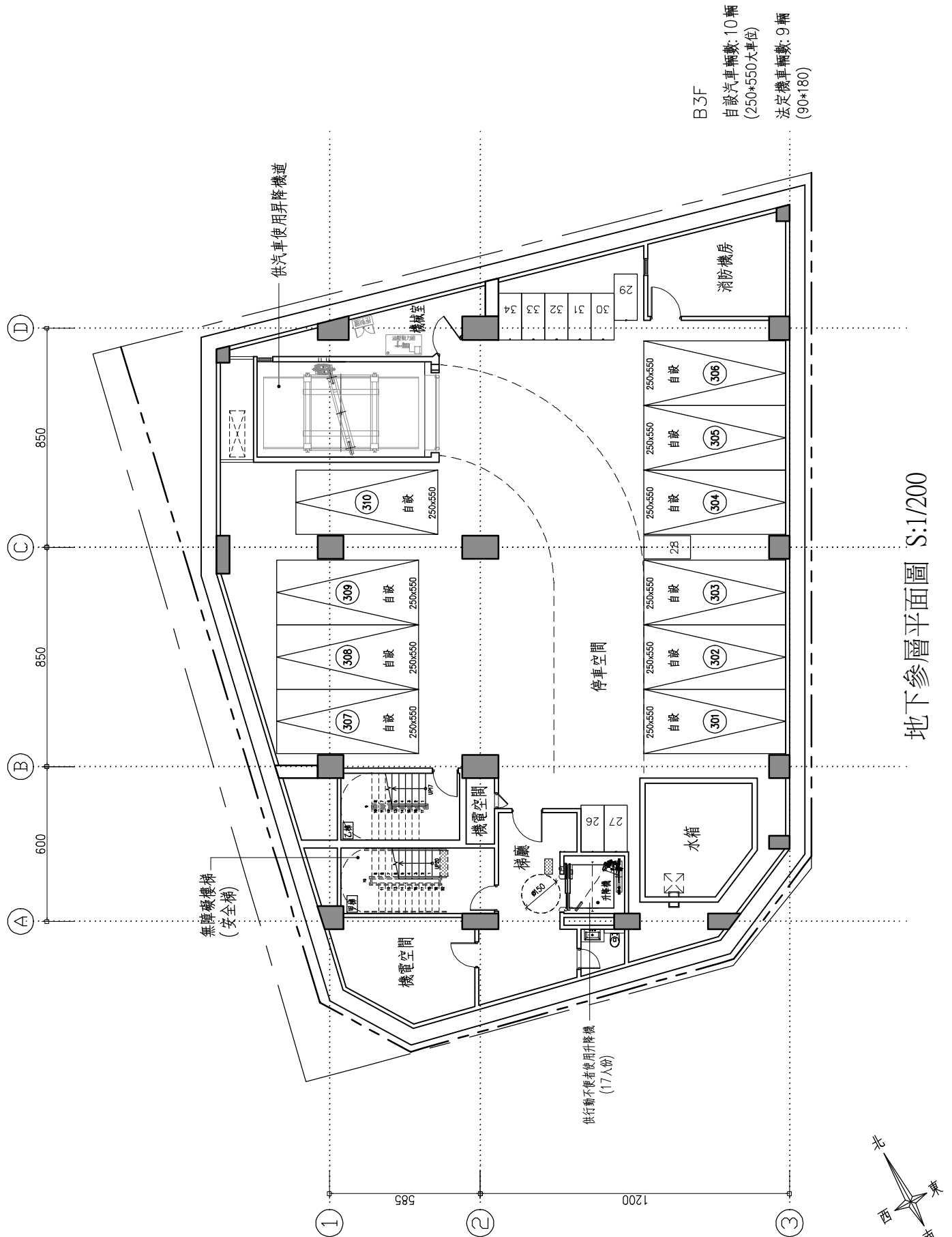
壹層平面圖 S:1/200



B1F
法定汽車輛數: 9 輛
(250*550大車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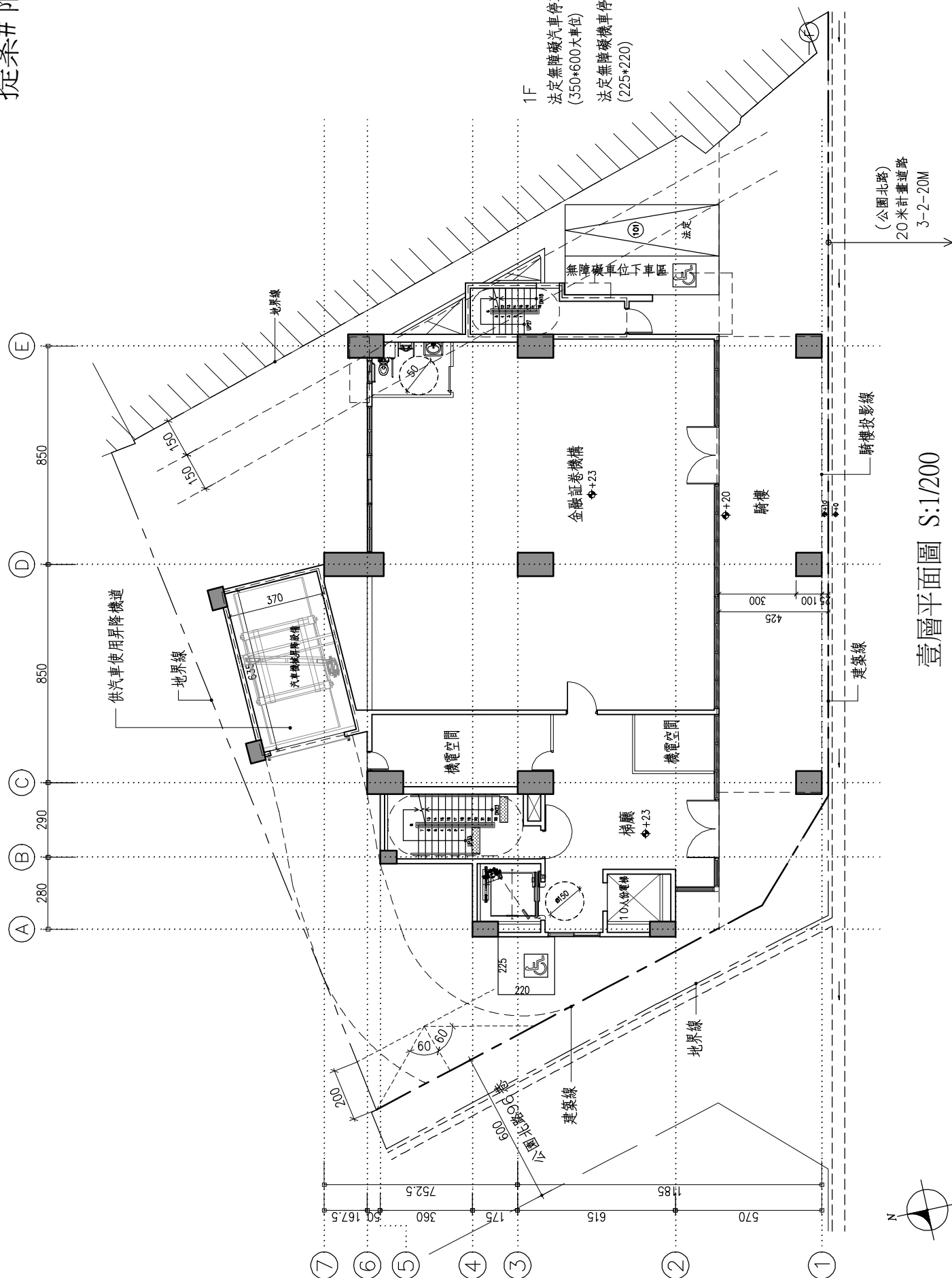
地下貳層平面圖 S: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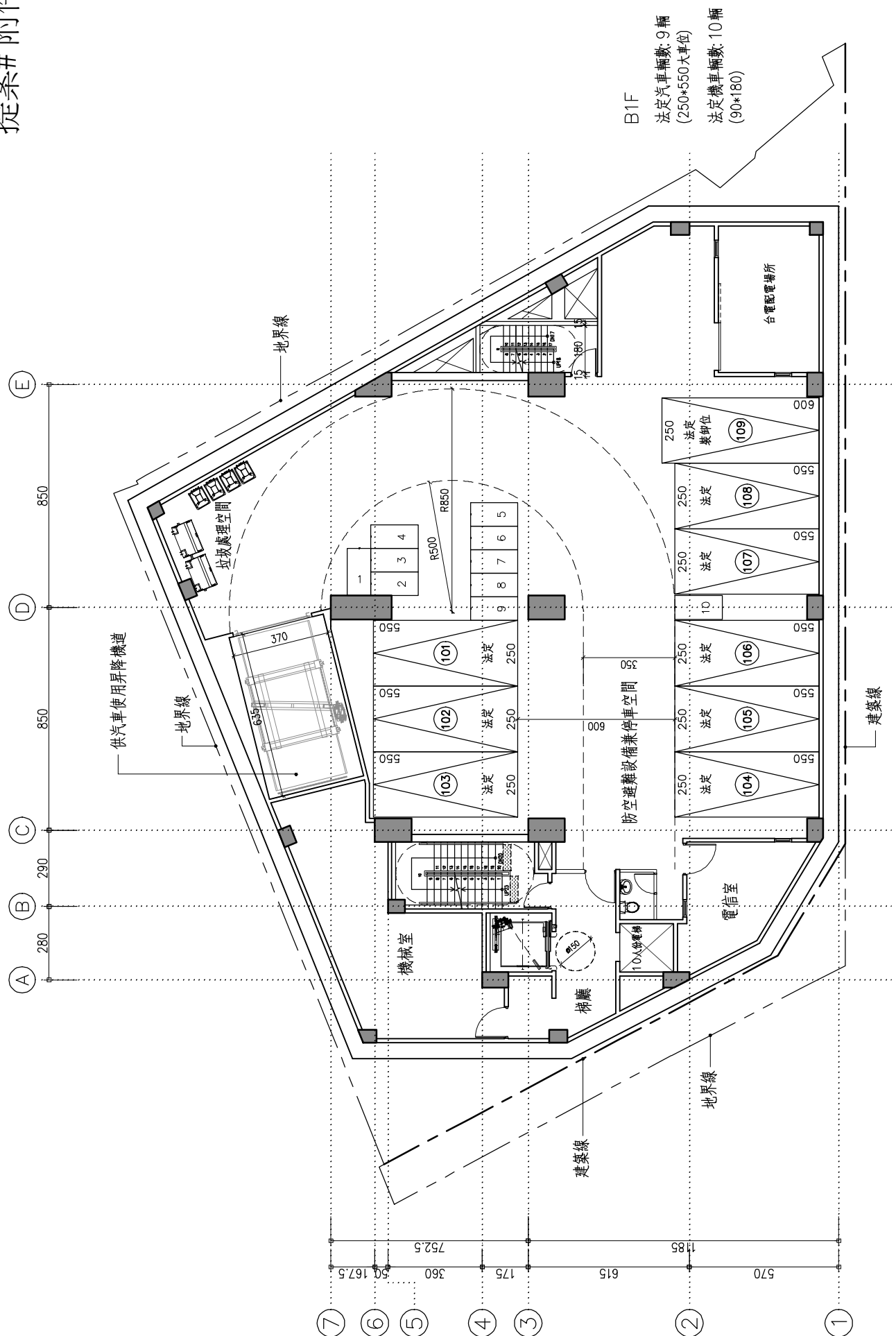


B3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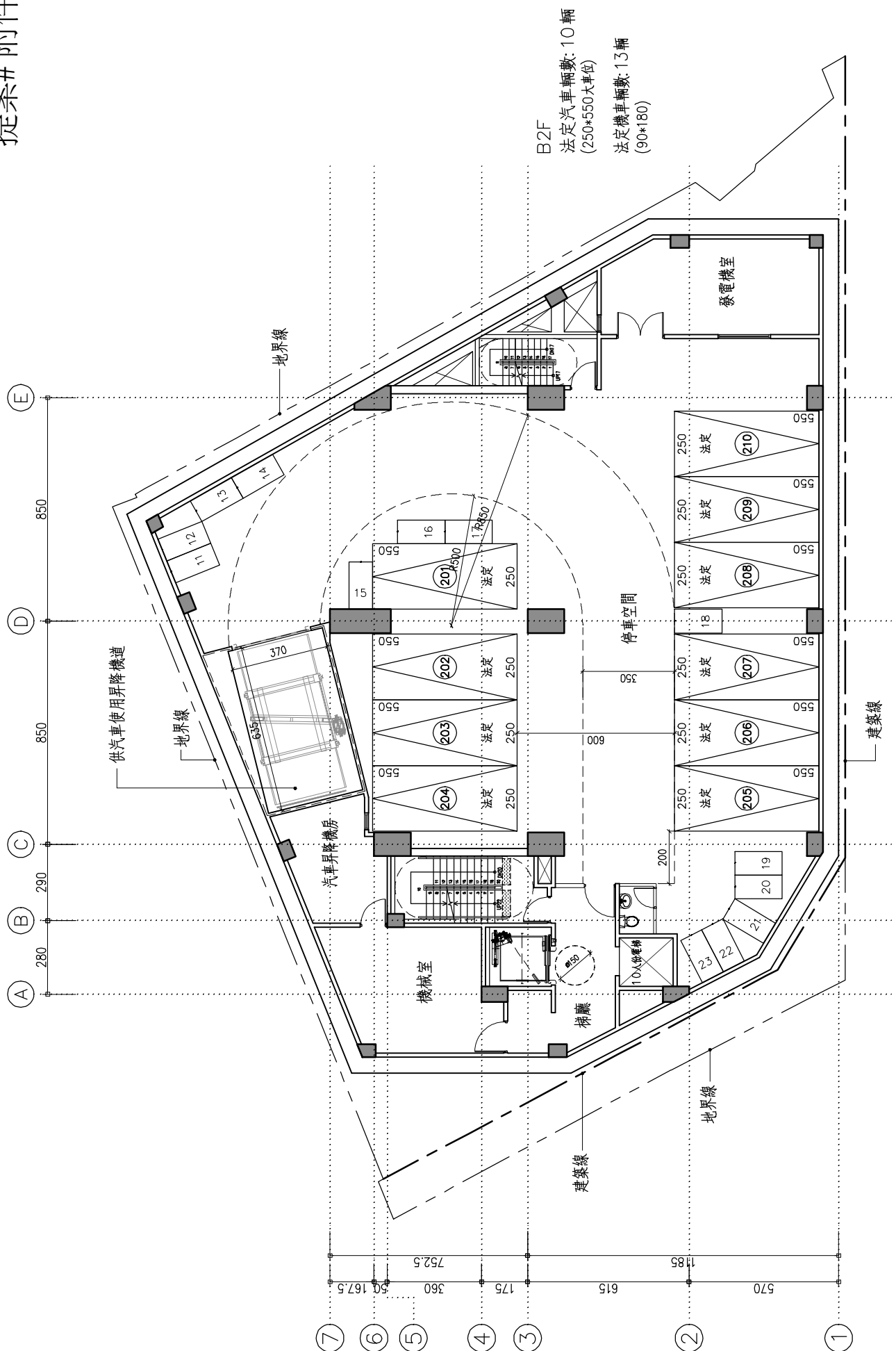
自設汽車輛數: 10 輛
(250*550 大單位)

法定機車輛數: 9 輛
(90*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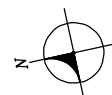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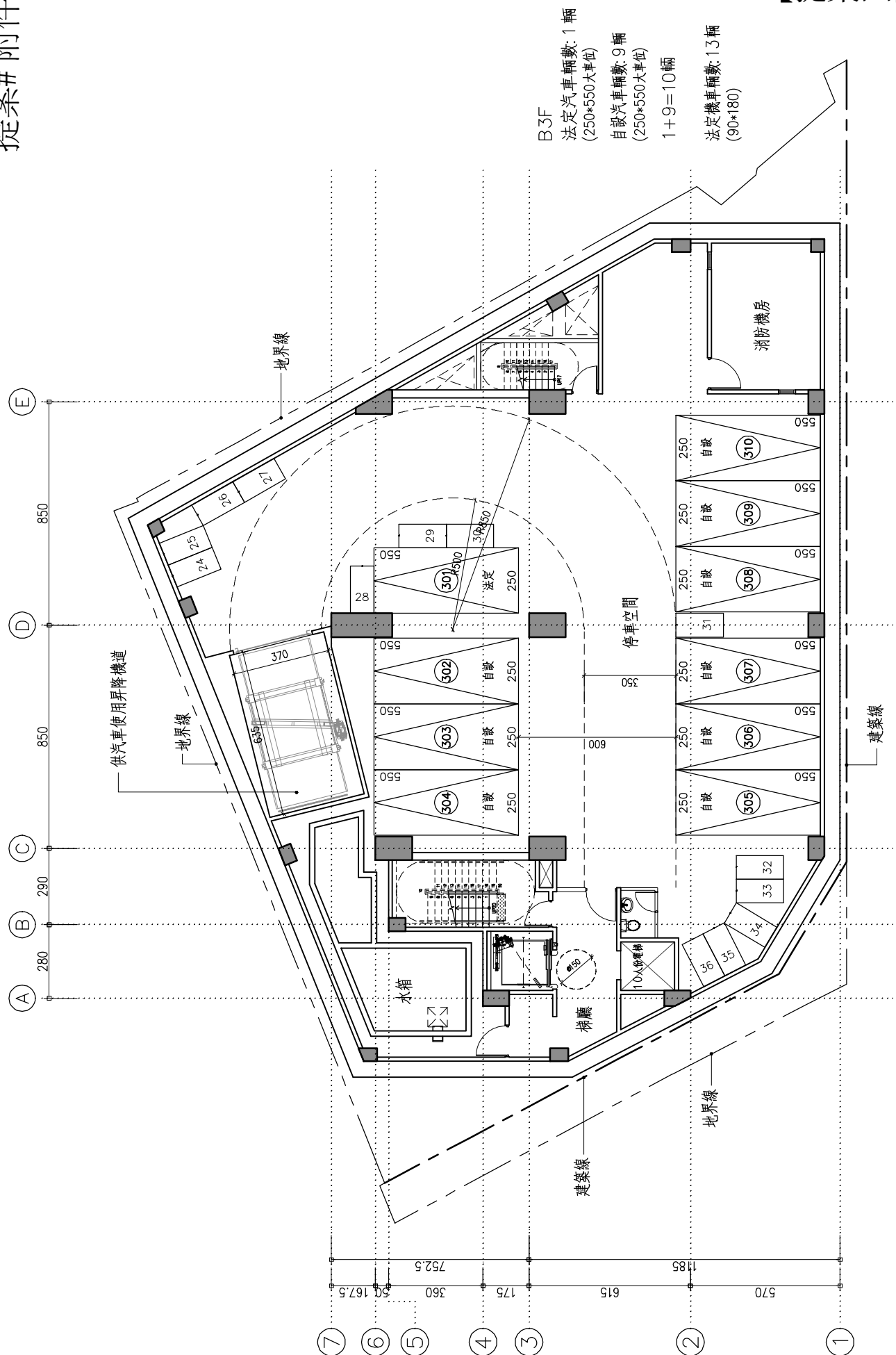
地下壹層平面圖 S:1/200



B2F
法定汽車輛數: 10 輛
(250*550大單位)
法定機車輛數: 13 輛
(90*180)

地下貳層平面圖 S:1/200





地下參層平面圖 S:1/200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建造(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
協助檢視諮詢小組設置辦法(草案)

(110.7.28 第2屆第11次理事會通過)

- 第一條 為健全臺南市建築管理制度、提升建造執照簽證品質，本會得指派熟稔建築法規之會員組成諮詢小組協助檢視設計建築師簽證事項，特定訂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諮詢小組由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主委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及本小組成員由召集人指派，無人數上限。
- 第三條 本諮詢小組協助檢視以建築師簽證案件之設計人簽證項目為限，檢視項目為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及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等法令，其協檢表如附件。
- 第四條 依申請案之規模，協檢建築師人數如下：
- 一、總樓地板面積三千平方公尺以下者，協檢建築師以一人為限。
 - 二、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三千平方公尺者，協檢建築師以二人為限，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增派一人。
- 第五條 建造執照協助檢視諮詢行政作業費用如下：
- 一、新申請案件：每件依法定造價萬分之三收取，但不得低於基本費新台幣三千元整，且以新台幣三萬元整為上限。
 - 二、變更設計案件：
 - (一)、未辦理過協檢案件：
每件依其原申請或變更設計後法定造價(兩者取最大值)之萬分之三收取，但不得低於新臺幣三千元整，且以新台幣三萬元為上限。
 - (二)、已辦理過協檢案件：
 - 1、法定造價未增加(含減少)者：每件收取新臺幣三千元整。
 - 2、法定造價增加者：每件依其增加法定造價之萬分之三收取，但不得低於新臺幣三千元整，且以新台幣三萬元為上限。
- 第六條 本諮詢小組之協檢建築師得視情況由本會補貼車馬費與行政作業費。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建造(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建築師簽證項目協助檢視表

基本資料：	案件編號：_____
起造人：_____	設計人：_____
☐ 新建 ☐ 增建 ☐ 改建 ☐ 修建 ☐ 變更設計 ☐ 雜項 ☐ 併雜照 ☐ 併室裝	
地號：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等_____筆地號	
申請種類： ☐ 分照 地上_____層、地下_____層、_____幢、_____棟	
☐ 合照 地上_____層、地下_____層、_____幢、_____棟	
供公眾使用 ☐ 是 ☐ 否 特定建築物 ☐ 是 ☐ 否 公有建築物 ☐ 是 ☐ 否	
都市計畫內地區 ☐ _____ 都市計畫外地區 ☐ _____	
☐ 防火構造、 ☐ 非防火構造、 ☐ 其他_____	
申請用途：_____、類組：_____	
☐ 基地綜合設計、 ☐ 都市設計、 ☐ 交通影響評估、 ☐ 山坡地、 ☐ 其他_____	

法條參考	法 規 重 點	協檢結果
	一、地籍圖、配置圖、現況圖、位置圖、綠化平面圖、圖例、索引表、法規檢討表、土管要點檢討圖	
	1、標示位置、方位、地號、道路寬度名稱	
	2、配置圖標示騎樓、防火間隔、空地、基地標高、排水系統	
	3、符合臺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土管地區最小寬度及面積規定	
	4、建築物配置圖與平面圖相符	
	5、土管要點檢討，注意細部計畫及發佈日期(使用分區證明)	
39-1、40	6、日照檢討	
	7、綠化、綠覆率(或依土管規定檢討)	
	8、都審原則放寬規定(有容移時)	
	二、面積計算表	
	1、地段、地號、使用分區	
	2、基地面積、法定空地	
1	3、建築面積、建蔽率	
161、162	4、容積樓地板面積、容積率(免計入容積檢討)、獎勵容積檢討(含容積上限檢討)	
1、162	5、各層樓地板面積、總樓地板面積	
	6、工程造價(含騎樓面積、雜項工作物)	
1-3、162	7、陽台面積($\leq 1/8$ 、 $1/10$ 或 8 m^2)、梯廳面積	
1-9	8、屋頂突出物面積($\leq 1/8$ 、30%或 25 m^2)	
1-17、1-18	9、夾層($\leq 1/3$ 或 100 m^2)、閣樓(<建築面積 $1/3$)面積	
59~62	10、停車空間數量(法定、自設、充電車位；或依土管規定)、無障礙停車位數量檢討	
140、141	11、防空避難設備(附建標準)檢討	
	三、容積管制檢討	

162	1、陽台、屋簷>2m、雨遮>1m 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	
164	2、道路陰影面積、建物高度比 3.6:1、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162	3、梯廳(淨深 $\geq 2m$)、陽台 1/10(或無共同梯廳 1/8)及合計檢討	
162	4、屋突、依法設置防空避難室；機電空間、安全梯間、緊急昇降機道、排煙室、管委會使用空間(相加檢討容積 10%或 15%限制)	
164-1	5、住宅挑空、位置、面積、樓層高度、或提預審小組審查同意	
162	6、一棟一戶連棟建物面臨>12m 道路之停車空間計入容積	
四、平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200)		
(一) 地下各層平面(有使用筏基者亦附)		
	1、用途、基地界線、污水消防設施位置標示	
59~62、136~139	2、停車空間設置、車道、淨高(法定、獎勵、自設車位標示)	
93~63、33	3、直通樓梯、安全梯、升降機檢討(步行距離、重複步行距離)	
79~83	4、防火區劃	
60	5、車道(基地面積 $\geq 1500 m^2$)	
144	6、防空避難室構造(淨高、進出口、門窗構造)	
(二) 壹層平面(含位置圖、配置圖、地盤圖)		
	1、著色並標示地下層範圍	
	2、計畫道路、現有道路、截角、退縮線	
	3、建築線、基地境界線、2 層以上牆心投影線(建築面積)標示	
57	4、騎樓、無遮簷人行道、指定牆面線、土管規定	
	5、設計高程(GL、FL 等相對高程、臨道路高程)	
	6、雨水、污水、公共排水溝、污水處理設施之檢討及位置、排水方向	
	7、院落檢討(前、後、側院)(土管規定)	
2、2-1、163	8、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及迴車道寬度、穿越深度、淨高	
69、70、76、88	9、防火構造或非防火構造、防火門窗、內部裝修材料	
110、110-1	10、防火間隔、鄰棟間隔(防火門窗標示)	
45	11、外牆、陽台、廢氣開口距離($\geq 1m$ ； $\geq 2m$ 或防火門窗)	
90~92、122、130	12、出入口、門廳、通道、走廊	
94	13、避難層樓梯至屋外最大步行距離	
90、90-1	14、直通樓梯於避難層寬度限制(二處出入口)	
16	15、建築物高度限制範圍($2W \leq 30m$)	
	16、擋土牆、圍牆等雜項工程	
4-3	17、雨水貯集滯洪設施	
(三) 各層平面綜合檢討		
	1、用途(含不同用途之防火區劃)	
41、42、45、	2、外牆、陽台開口距離、防火門窗檢討、通風採光、有效採光	

110	距離及採光面積	
164-1	3、住宅、集合住宅樓板挑空設計檢討	
79、83、88	4、防火區劃、內部裝修材料	
93~99、33	5、直通樓梯寬度、數量、步行距離、重複步行距離	
92	6、走廊寬度	
108、109	7、緊急進口設置	
96、97、55	8、安全梯、特別安全梯、昇降機 $\geq 6F$	
106、107、102	9、緊急昇降機 $> 10F$ 且 $\geq 500 m^2$ 、排煙室	
38、45	10、陽台、露台、室外走廊及室內天井欄杆之高度($\geq 1.1m$ 、 $10F$ 以上 ≥ 1.2)；供A-1、A-2、B-2、D-2、D-3、F-3、G-2、H-2者，欄杆不得設有可供直徑10公分物體穿越之鏤空或可供攀爬水平橫條。	
86	11、分戶牆，分間牆構造	
	12、碰撞距離	
46~46-7	13、隔音構造(110.1起新建適用)	
29(備)	14、住宅、集合住宅陽台生活雜排水管路	
	(四) 屋頂突出物	
99	1、用途、屋頂避難平台	
1-9	2、突出物($\leq 1/8$ 或 $25 m^2$ ；雜項工作物)	
	3、屋頂排水、隔熱	
1-10	4、屋脊裝飾物	
1-10	5、屋頂斜率、斜屋頂覆蓋率(依土管)	
1-10	6、透空遮牆、透空立體構架(投影面積 $\leq 30\%$)	
	五、立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200)	
	1、建築線、境界線、牆面線、院落(土管規定)	
	2、建築物高度、高度比(土管規定)	
14、166	3、面前道路未達7公尺高度限制(道路中心線3.5m內高9公尺)	
16	4、兩條以上道路高度限制($2W \leq 30m$)	
1-9	5、屋突($\leq 6m$ 、 $9m$)、女兒牆高度(1.5m)、欄杆高度及間距	
108、109	6、緊急進口(標記)	
	7、立面材料標示(配合剖面圖之節能材料標示)	
19~21(備)	8、避雷設備(建物 $\geq 20m$ ，保護角 60°)	
1-10	9、屋頂斜率	
	六、剖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50)	
57	1、騎樓、人行道(外緣高、淨高、淨寬、坡度、與人行步道齊平)	
38、1-9	2、主要外牆(樓層高度、建物高度、欄杆、女兒牆高度)	
32~36	3、浴廁(淨高 $\geq 1.7m$)、樓梯(淨高 $\geq 1.9m$ 、級高、級深)	

	4、升降機(人數、速度、PIT、OH)	
	5、車道、機械停車位(坡度、淨高 $\geq 2.1\text{m}$ ；淨高 $\geq 1.8\text{m}$)	
	6、節能大樣詳圖(屋頂及牆體)符合立面材質標示	
	七、門窗圖	
	1、門窗標示(含防火門窗)	
	八、無障礙設施圖	
技則第 10 章 及規範	1、無障礙設施設置項目總檢討(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協助檢視表)	108.7.1 無障礙規範新表
規範第 2 章	2、無障礙通路(部分設置、寬度、平台、坡道)	
規範第 3 章	3、無障礙樓梯(級高級深 2R+T、扶手高度、水平延伸)	
規範第 4 章	4、升降設備	
167-3 及規範 第 5 章	5、廁所盥洗室(H2 組除外，依設備編第 37 條設置，每增加 3 層設置 1 處)	
167-4 及規範 第 6 章	6、浴室(除無障礙客房外，不得和無障礙廁所混用)	
167-5 及規範 第 7 章	7、輪椅觀眾席位	
167-6 及規範 第 8 章	8、無障礙停車空間	
規範第 9 章	9、無障礙標誌	
167-7 及規範 第 10 章	10、無障礙客房	
	九、建築物設備及設施圖	
37(備)	1、衛生設備、污水處理設施(數量計算，污水店鋪、住宅分開計算，場鑄時環工技師簽證)	
136	2、機械停車設備	
55、110- 120(備)	3、升降機設備	
	4、地下室機械排風設備($\text{FA} \geq 1000 \text{ m}^2$)	
19~21(備)	5、避雷設備(建物 $H \geq 20\text{m}$)	
	6、排水聯審圖說	(無則免)
	十、結構圖	
	1、各層結構平面圖	
	2、配筋詳圖	
	3、開挖安全措施(深度 $\geq 1.5\text{m}$)	
	4、地基調查或鑽探報告	
	5、結構計算書	
4 章之一	十一、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	
	1、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檢討圖	
117~139	十二、特定建築物限制(基地臨路規定)檢討	
	1、建築物之面前道路寬度檢討	

備註：

- 一、符號說明：符合 ○ ，免檢討或無此項目／，不符合 ×。
- 二、本表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協助檢視設計建築師之法規內容檢討，設計建築師仍應依法負簽證全部責任。
- 三、依建築法第 26 條之規定，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 四、送請本會協助檢視案件 B 圖袋暫不必彌封，待檢視完成後再於建(雜)照掛號時彌封蓋章。
- 五、本檢視表僅提供協檢建築師針對建(雜)照申請案件之法令逐項檢視使用，不作為是否准予掛號或准駁之依據。

其他建議修正事項(逐項列舉)	
	協檢建築師簽名
檢 視 日 期 ： 年 月 日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協助檢視表

規範標準及檢視結果 檢視項目 應設置者填：✓ 免設置者填：／				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民國108.1.4修正、108.7.1生效）		免勘檢者填「／」；符合規範者填「○」；未符合規範者填「X」	
				規範標準		檢視結果	備註說明
第二章 無障礙通路 [201～207]	通則 [202]	☐	組成 [202.1]	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包括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升降平台等。		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通路者，其通路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	高差 [202.2]	高差在0.5公分至3公分者，應作1/2之斜角處理；高差超過3公分者，應設置符合本規範之坡道、昇降設備、升降平台。但高差未達0.5公分者，得不受限制。			
		☐	地面 [202.3]	通路地面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			
		☐	組成 [202.4.2]	其地面層無障礙通路，僅需設置室外通路。			
		☐	設有騎樓者 [202.4.3]	其室外通路得於騎樓與道路邊界設置1處以上坡道，經由騎樓通達各棟出入口。			
		☐	免設置 [202.4.4]	位於山坡地者，或其臨街道路之淹水潛勢高度達50公分以上且地面層需自基地地面提高50公分以上者，或地面層設有室內停車位者，或建築基地未達10個住宅單位者，得免設置室外通路。			
		☐	部分設置 [202.4.5]	建築基地具10個以上、未達50個住宅單位者，應至少有1/10以上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其計算如有餘數者，應再增加1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		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建築基地內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者)。	
	室外通路 [203]	☐	室外通路引導標誌 [203.2.1]	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建築線(道路或人行道)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設有引導設施，作為無障礙通路之室外通路應符合本節規定。
		☐	室外通路坡度 [203.2.2]	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15；但適用本規範202.4者，其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10，超過者應依本規範206節規定設置坡道，且兩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台，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1/50。			
		☐	室外通路寬 [203.2.3]	室外通路寬度不得小於130公分；但適用本規範202.4者，其通路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			
		☐	室外通路排水 [203.2.4]	室外通路應考慮排水，洩水坡度為1/100至1/50。			
		☐	室外通路開口 [203.2.5]	室外通路寬度130公分範圍內，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不得大於1.3公分。			
		☐	室外通路突出物限制 [203.2.6]	室外通路淨高度不得小於200公分，於距地面60公分至200公分範圍內，不得有10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覺障礙者之設施)。			
		☐	室外通路警示設施特別規定 [203.2.7]	室外通路設有坡道，並於側邊設有階梯時，為利視覺障礙者使用，應依本規範306.1於階梯終端設置終端警示設施，其寬度不得小於130公分或該階梯寬度。			
		☐	室外通路迴轉空間 [203.2.8]	寬度小於150公分之通路，每隔60公尺、通路盡頭或距盡頭350公分以內，應設置直徑150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但適用本規範202.4者，其迴轉空間直徑不得小於120公分。			
		☐	室外通路邊緣防護 [203.3.1]	室外通路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20公分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5公分以上之邊緣防護。			
		☐	室外通路防護設施 [203.3.2]	室外通路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75公分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110公分以上之防護設施；室外通路位於地面層10層以上者，防護設施不得小於120公分。			
	室內通路走廊 [204]	☐	室內通路走廊坡度 [204.2.1]	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50，超過者應依本規範206節規定設置坡道。			無障礙通路之室內通路走廊應符合本節規定。
		☐	室內通路走廊寬度 [204.2.2]	室內通路走廊寬度不得小於120公分，走廊中如有開門，則扣除門扇開啟之空間後，其寬度不得小於120公分。			
☐		室內通路走廊突出物限制 [204.2.3]	室內通路走廊淨高度不得小於190公分；兩側之牆壁，於距地板面60公分至190公分範圍內，不得有10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覺障礙者之設施)。				

第二章 無障礙通路 [201～207] 續前頁	室內通路走廊 [204]	☐	室內通路走廊迴轉空間 [204.2.4]	寬度小於150公分之走廊，每隔10公尺、通路走廊盡頭或距盡頭350公分以內，應設置直徑150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				
		☐	室內通路走廊邊緣防護 [204.3.1]	室內通路走廊與鄰近地板面高差超過20公分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5公分以上之邊緣防護。				
		☐	室內通路走廊防護設施 [204.3.2]	室內通路走廊與鄰近地板面高差超過75公分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110公分以上之防護設施；室內通路走廊位於地面層10層以上者，防護設施高度不得小於120公分。				
	出入口 [205]	☐	通則 [205.2.1]	出入口兩側之地面120公分之範圍內應平整、防滑、易於通行，不得有高差，且坡度不得大於1/50。				無障礙通路上之出入口、驗(收)票口及門之設計應符合本節規定。
		☐	避難層出入口 [205.2.2]	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平台淨寬度與出入口同寬，且不得小於150公分，淨深度亦不得小於150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1/50。地面順平避免設置門檻，門外可考慮設置溝槽防水(開口至少有一方向應小於1.3公分)，若設門檻時，應為3公分以下。門檻高度在0.5公分至3公分者，應作1/2之斜角處理，高度未達0.5公分者，得不受限制。				
		☐	室內出入口 [205.2.3]	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且門框間之距離不得小於90公分；另橫向拉門、摺疊門開啟後之淨寬度不得小於80公分。				
		☐	操作空間 [205.2.4]	通路走廊與門垂直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不得小於45公分；通路走廊與門平行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不得小於60公分；設有風除室者，應留設直徑150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				
		☐	驗(收)票口 [205.3]	淨寬不得小於80 cm，前後地板面應順平，且地板面坡度不得大於1/50。				
		☐	開門方式 [205.4.1]	不得使用旋轉門、彈簧門。如設有自動開關裝置時，其裝置之中心點應距地板面85公分至90公分，且距柱、牆角30公分以上。使用自動門者，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之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之裝置。				
		☐	門扇 [205.4.2]	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若門扇或牆板為整片透明玻璃，應於距地板面110公分至150公分範圍內設置告知標誌。				
		☐	門把 [205.4.3]	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凹入式或扭轉形式，中心點應設置於距地板面75公分至85公分、門邊4公分至6公分之範圍。使用橫向拉門者，門把應留設4公分至6公分之防夾手空間。				
	☐	門鎖 [205.4.4]	應設置於距地板面70公分至100公分之範圍，並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扭轉型式之門鎖。					
	坡道 [206]	☐	坡道引導標誌 [206.2.1]	坡道儘量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如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者，應於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				在無障礙通路上，上下平台高低差超過3公分，或坡度超過1/15者，應設置符合本節規定之坡道。
		☐	坡道寬度 [206.2.2]	坡道淨寬不得小於90公分；如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度不得小於150公分。				
		☐	坡道坡度 [206.2.3]	坡道之坡度不得大於1/12；高差小於20公分者，其坡度得酌予放寬，惟不得超過下表206.2.3規定。				
				高低差	超過5公分未達20公分者	超過3公分未達5公分者		
				坡度	1/10	1/5		
		☐	坡道地面 [206.2.4]	坡道地面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形。				
		☐	端點平台 [206.3.1]	坡道起點及終點，應設置長、寬各150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1/50之平台。但端點平台於騎樓者不得大於1/40。				
		☐	中間平台 [206.3.2]	坡道每高差75公分，應設置長度150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1/50之平台。				
		☐	轉彎平台 [206.3.3]	坡道轉彎角度大於45度處，應設置直徑150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1/50之平台。				
		☐	坡道邊緣防護 [206.4.1]	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20公分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5公分以上之邊緣防護。				
	☐	坡道防護設施 [206.4.2]	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75公分時，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110公分以上之防護設施；坡道位於地面層10層以上者，防護設施高度不得小於120公分。					
	☐	坡道扶手 [206.5.1]	高差超過20公分之坡道，兩側應設置符合本規範207節規定之連續性扶手，且得免設置水平延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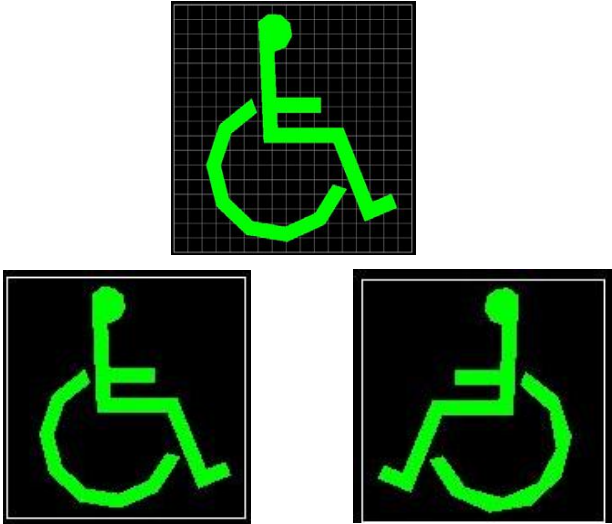
第二章 無障礙通路 [201～207] 續前頁	扶手 [207]	☐	扶手形狀 [207.2.1]	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2.8公分至4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9公分至13公分。		【提案五附件】	無障礙設施需設置扶手者，其扶手設計應符合本節規定。
		☐	表面 [207.2.2]	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	堅固 [207.3.1]	扶手應設置堅固，除廁所特別設計之活動扶手外，扶手皆需穩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			
		☐	與壁面距離 [207.3.2]	扶手如鄰近牆壁，與壁面保留之間隔不得小於5公分，且扶手上緣應留設最少45公分之淨空間			
		☐	高度 [207.3.3]	設單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為75公分至85公分。設雙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分別為65公分、85公分，若用於小學，高度應各降低10公分。			
		☐	端部處理 [207.3.4]	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覺障礙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			
第三章 樓梯 [301～307]	通則 [302]	☐	樓梯型式 [302.1]	不得設置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			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樓梯者，其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	地板表面 [302.2]	樓梯平台及梯級表面應採用防滑材料。			
		☐	戶外樓梯 [302.3]	無頂蓋之戶外樓梯及樓梯入口應注意排水，避免行走表面積水，且落水口不得設置於樓梯動線上。如需設置落水口，其格柵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不得大於1.3公分。			
	樓梯設計 [303]	☐	樓梯底版高度 [303.1]	樓梯底版距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190公分部分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覺障礙者之設施)。			
		☐	樓梯轉折設計 [303.2]	樓梯往上之梯級部分，起始之梯級應退至少一階。但扶手符合平順轉折，且平台寬、深度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樓梯梯級鼻端至樓梯間過梁之垂直淨高應不得小於190公分。			
		☐	樓梯平台 [303.3]	不得有梯級或高低差。			
	樓梯梯級 [304]	☐	級高及級深 [304.1]	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應為16公分以下，級深(T)應為26公分以上，且 $55\text{公分} \leq 2R+T \leq 65\text{公分}$ 。			
		☐	梯級鼻端 [304.2]	梯級突沿之彎曲半徑不得大於1.3公分，且應將超出踏面之突沿下方作成斜面，該突出之斜面不得大於2公分。			
		☐	防滑條 [304.3]	梯級踏面邊緣應作防滑處理，其顏色應與踏面有明顯不同，且應順平。			
		☐	特別規定 [304.4]				
		☐	適用對象 [304.4.1]	第2層以上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各樓層依本編第89條第5款規定檢討之樓地板面積為240平方公尺以下者。			
		☐	級高及級深 [304.4.2]	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應為18公分以下，級深(T)應為24公分以上，且 $55\text{公分} \leq 2R+T \leq 65\text{公分}$ 。			
	樓梯扶手 [305]	☐	扶手設置 [305.1]	高差超過20公分之樓梯兩側應設置符合本規範207節規定之扶手，高度自梯級鼻端起算。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但樓梯中間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	水平延伸 [305.2]	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30公分以上，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廊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免設置水平延伸。			
	警示設施 [306]	☐	終端警示 [306.1]	距梯級終端30公分處，應設置深度30公分至60公分，與地板表面顏色且材質不同之警示設施。但中間平台不在此限。			
	戶外平台階梯 [307]	☐	戶外平台階梯 [307]	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6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級高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304.1之規定，扶手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305節之規定。			
第四章 升降設備 [401～406]	一般規定 [402]	☐	一般規定 [402]	無障礙升降機與群管理控制下之一般升降機之呼叫按鈕必須分別設置，並得以相鄰兩座無障礙升降機為群管理控制。			無障礙垂直通路中設置之升降機，其出入平台及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相關設施應符合本章規定設置。
	引導標誌 [403]	☐	入口引導 [403.1]	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升降機方向指引。			
		☐	升降機引導 [403.2]	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30公分處之地板，應作長度60公分、寬度30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並不得妨礙輪椅使用者行進。			
		☐	主要入口樓層標誌 [403.3]	主要入口樓層之升降機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190公分至220公分，長、寬尺寸不得小於15公分。如主要通路走廊與升降機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第四章 升降設備 [401～406] 續前頁	升降機 進出及 等待搭 乘空間 [404]	☐	迴轉空間 [404.1]	升降機出入口之樓地板應無高差，並留設直徑150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1/50之淨空間。	【提案五附件】																																																					
		☐	升降機 呼叫鈕 [404.2]	梯廳及門廳內應設置2組呼叫鈕，呼叫鈕最小的尺寸應為長、寬各2公分以上，或直徑2公分以上。上組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下組呼叫鈕之中心點距地板面85公分至90公分，下組呼叫鈕上方適當位置應設置長、寬各5公分之無障礙標誌。																																																						
		☐	升降機入口 觸覺裝置 [404.3]	在升降機各樓乘場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設置觸覺裝置及顯示樓層數字、點字符號，單一浮凸字時，長、寬各8公分以上。2個或2個以上浮凸字時，每一個浮凸字尺寸，應寬6公分、長8公分以上，觸覺裝置之中心點應距地板面135公分，且標示之數字須與底板顏色有明顯不同。																																																						
	升降 機門 [405]	☐	升降機門 [405.1]	應為水平方向開啟，並為自動開關方式。如門受到物體或人阻礙時，升降機門應設有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之裝置。																																																						
		☐	關門時間 [405.2]	升降機開門時，升降機門應維持完全開啟狀態至少10秒鐘。																																																						
		☐	升降機 出入口 [405.3]	升降機出入口處之地板面，應與機廂地板面保持平整，其與機廂地板面之水平間隙不得大於3.2公分。																																																						
	升降 機廂 [406]	☐	機廂尺寸 [406.1]	升降機門淨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135公分(不需扣除扶手占用之空間)。但建築物使用類組為H-2組住宅、集合住宅之升降機門淨寬度不得小於80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125公分(不需扣除扶手占用之空間)，且語音系統得增設開關。																																																						
		☐	設置規定 [406.2.1]	機廂內至少兩側牆面應設置符合本規範207節規定之扶手。但固定方式得不受本規範圖207.2.1之限制。																																																						
		☐	高度 [406.2.2]	扶手上緣距機廂地面應為75公分。																																																						
		☐	端部處理 [406.2.3]	升降機門為中央開啟式者，扶手端部免作防勾撞處理。升降機門為單側開啟式者，未設門框側，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設有門框側，扶手端部免作防勾撞處理。																																																						
		☐	後視鏡 [406.3]	升降機廂入口對側壁面應設置安全玻璃之後視鏡(如對側壁面為鏡面不銹鋼或類似材質者不在此限)，後視鏡之下緣距機廂地面85公分，寬度不得小於出入口淨寬，高度不得小於90公分。但設置有困難者，得設置懸掛式之廣角鏡(寬30公分至35公分，高20公分以上)。																																																						
		☐	輪椅使用者 操作盤 [406.4]	操作盤應包括緊急事故通報器、各通達樓層及開、關等按鍵。若為多排按鈕，最上層標有樓層指示的按鈕中心點距機廂地面不得大於120公分，(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130公分)，且最下層按鈕之中心點距機廂地面為85公分至90公分；若為單排按鈕，其樓層按鈕之中心點距機廂地面不得大於85公分至90公分；操作盤距機廂入口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30公分、入口對側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20公分。																																																						
		☐	按鈕[406.5]	按鈕應為長、寬各2公分以上，或直徑2公分以上，按鈕間之距離不得小於1公分，其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且不得使用觸控式按鈕。																																																						
	☐	點字標示 [406.6]	點字標示應設置於一般操作盤之上、下、開、關、樓層數、緊急鈴、緊急電話等按鈕左側。點字標示詳如表406.6(其中★表示避難層)。 <table><tr><td>點字</td><td>升降機 符號</td><td>點字</td><td>升降機 符號</td><td>點字</td><td>升降機 符號</td></tr><tr><td></td><td>B1</td><td></td><td>5</td><td></td><td>上</td></tr><tr><td></td><td>B2</td><td></td><td>6</td><td></td><td>下</td></tr><tr><td></td><td>B3</td><td></td><td>7</td><td></td><td>開</td></tr><tr><td></td><td>B4</td><td></td><td>8</td><td></td><td>關</td></tr><tr><td></td><td>1</td><td></td><td>9</td><td></td><td></td></tr><tr><td></td><td>2</td><td></td><td>10</td><td></td><td></td></tr><tr><td></td><td>3</td><td></td><td>11</td><td></td><td>★</td></tr><tr><td></td><td>4</td><td></td><td>12</td><td></td><td></td></tr></table>	點字	升降機 符號	點字	升降機 符號	點字	升降機 符號		B1		5		上		B2		6		下		B3		7		開		B4		8		關		1		9				2		10				3		11		★		4		12			
點字	升降機 符號	點字	升降機 符號	點字	升降機 符號																																																					
	B1		5		上																																																					
	B2		6		下																																																					
	B3		7		開																																																					
	B4		8		關																																																					
	1		9																																																							
	2		10																																																							
	3		11		★																																																					
	4		12																																																							
☐	語音系統 [406.7]	機廂內應設置語音系統以報知樓層、行進方向及開關情形。																																																								

第五章 廁所盥洗室 [501～507] 續前頁	通則 [502]	☐	位置 [502.1]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提案五附件】	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者，其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	地面 [502.2]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	高差 [502.3]	由無障礙通路進入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得採用截水溝，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小於1.3公分。			
		☐	電燈開關 [502.4]	電燈開關設置高度應於距地板面70公分至100公分範圍內，設置位置應距柱或牆角30公分以上。			
	引導標誌 [503]	☐	入口引導 [503.1]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與一般廁所相同，應於適當處設置廁所位置指示，如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未設置於一般廁所附近，應於一般廁所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			
		☐	標誌 [503.2]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如主要通路走廊與廁所盥洗室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廁所盥洗室設計 [504]	☐	淨空間 [504.1]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設置直徑150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其迴轉空間邊緣20公分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			
		☐	門 [504.2]	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80公分，且符合本規範205.4規定。			
		☐	鏡子 [504.3]	鏡面底端距地板面不得大於90公分，鏡面高度應在90公分以上。			
	廁所盥洗室設計 [504]	☐	位置 [504.4.1]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2處求助鈴，1處按鍵中心點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15公分、馬桶座墊上60公分，另設置1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按鍵中心距地板面高15公分至25公分範圍內，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	連接裝置 [504.4.2]	求助鈴應連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外之警示燈或聲響。			
	馬桶及扶手 [505]	☐	淨空間 [505.2]	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70公分，扶手如設於側牆時，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不得大於60公分，馬桶前緣淨空間不得小於70公分。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設置馬桶及扶手，應符合本節規定。
		☐	高度 [505.3]	應使用一般型式之馬桶，座墊高度為40公分至45公分，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背靠，背靠距離馬桶前緣42公分至50公分，背靠下緣與馬桶座墊之淨距離為20公分(水箱作為背靠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應距離馬桶前緣42公分至50公分)。			
		☐	沖水控制 [505.4]	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L型扶手之側牆上，中心點距馬桶前緣往前10公分及馬桶座墊上40公分處；馬桶旁無側面牆壁，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			
		☐	側邊L型扶手 [505.5]	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L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公分，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70公分，垂直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27公分，水平扶手上緣與馬桶座墊距離為27公分。L型扶手中間固定點並不得設於扶手垂直部分。			
		☐	可動扶手 [505.6]	馬桶至少有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公分，且兩側扶手上緣與馬桶座墊距離為27公分，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15公分。			
	無障礙小便器 [506]	☐	位置 [506.1]	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至少一處無障礙小便器。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且不得設有門檻。			
		☐	高差 [506.2]	無障礙小便器前方不得有高差。			
		☐	高度 [506.3]	無障礙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高度不得大於38公分。			
		☐	沖水控制 [506.4]	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			
		☐	淨空間 [506.5]	無障礙小便器與其他小便器間應裝設隔板，且隔板間之淨空間不得小於小便器中心線左右各50公分。			
		☐	扶手 [506.6]	無障礙小便器兩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兩側扶手中心線之距離為60公分，長度為55公分，扶手上緣距地板面為85公分，扶手下緣距地板面65公分至70公分。前方扶手上緣距地板面為120公分，其中心線與牆壁之距離為25公分。			

第五章 廁所盥洗室 [501～507] 續前頁	洗面盆 [507]	☐	高差 [507.2]	無障礙洗面盆前方不得有高差。		【提案五附件】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設置洗面盆，應符合本節規定。
		☐	高度 [507.3]	無障礙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80公分，下緣應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			
		☐	水龍頭 [507.4]	水龍頭應有撥桿，或設置自動感應控制設備。			
		☐	洗面盆深度 [507.5]	洗面盆外緣距離可控制水龍頭操作端、可自動感應處、出水口均不得大於40公分，如設有環狀扶手時深度應計算至環狀扶手外緣。洗面盆下方空間，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磨蝕之設備。			
		☐	扶手 [507.6]	洗面盆應設置扶手，型式可為環狀扶手或固定扶手。設置環狀扶手者，扶手上緣應高於洗面盆邊緣1公分至3公分。設置固定扶手者，使用狀態時，扶手上緣高度應與洗面盆上緣齊平，突出洗面盆邊緣長度為25公分，兩側扶手之內緣距離為70公分至75公分。但設置檯面式洗面盆或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得免設置扶手。			
第六章 浴室 [601～606]	通則 [602]	☐	位置 [602.1]	無障礙浴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浴室者，其浴缸或淋浴間之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	地面 [602.2]	無障礙浴室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	高差 [602.3]	由無障礙通路進入無障礙浴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			
	引導標誌 [603]	☐	入口引導 [603.1]	無障礙浴室設置位置與一般浴室相鄰者，應於適當處設置浴室位置指示，如無障礙浴室未與一般浴室相鄰者，應於一般浴室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			
		☐	標誌 [603.2]	無障礙浴室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如主要通路走廊與浴室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	門 [604]	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80公分，且符合本規範504.1規定。			
	浴缸 [605]	☐	淨空間 [605.2]	無障礙浴缸前方淨空間長度不得小於浴缸長度，深度不得小於80公分。			無障礙浴缸應符合本節規定。
		☐	浴缸 [605.3]	浴缸內側長度不得大於135公分；浴缸外側距地板面高度40公分至45公分；浴缸底面應設置止滑片。			
		☐	側向牆壁扶手 [605.4.1]	浴缸側向牆壁應設置水平扶手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浴缸上緣15公分至20公分，長度不得小於90公分。垂直扶手上緣距浴缸底面不得小於150公分，下緣距水平扶手上緣不得大於10公分，與浴缸靠背側外緣之距離為70公分。			
		☐	出水側對向牆壁扶手 [605.4.2]	出水側對向牆壁應設置垂直扶手，扶手下端距浴缸上緣15公分至20公分，長度不得小於90公分，且距離浴缸外側邊緣不得大於10公分。出水側未有對向牆壁者，扶手應設置於出水側側邊。			
		☐	位置[605.5.1]	無障礙浴室內設置於浴缸時應設置2處求助鈴。1處設置於浴缸以外之牆上，按鍵中心點距地板面90公分至120公分，並連接拉桿至距地板面15公分至25公分範圍內，可供跌倒時使用。另1處設置於浴缸側面牆壁，按鍵中心點距浴缸上緣15公分至30公分處，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	連接裝置 [605.5.2]	求助鈴應連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浴室外之警示燈或聲響。			
		☐	迴轉空間 [606.2]	淋浴間內應設置直徑150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其迴轉空間邊緣20公分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			設置淋浴間應符合本節規定。
	淋浴間 [606]	☐	座椅[606.3]	淋浴間應提供具扶手及背靠之沐浴椅，座面高度為40公分至45公分，並應注意防滑。			
		☐	水龍頭操作桿及蓮蓬頭位置 [606.4]	應設置於距地板面40公分至120公分範圍內，且應距柱、牆角30公分以上。			
		☐	扶手 [606.5]	應裝設水平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地板面75公分至85公分，長度不得小於120公分；垂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150公分，下緣距水平扶手上緣不得大於10公分，垂直扶手與水龍頭之水平距離不得大於40公分，距離牆角為30公分以上。			
		☐	求助鈴 [606.6.1]	浴室內設置淋浴間時應設置2處求救鈴。1處按鍵中心點設置於距地板面90公分至120公分範圍內；另1處按鍵中心點設置於距地板面15公分至25公分範圍內，可供跌倒時使用，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	連接裝置 [606.6.2]	求助鈴應連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浴室外之警示燈或聲響。			

第七章 輪椅 觀眾席位 [701～704] 續前頁	通則 [702]	☐	地面 [702.1]	輪椅觀眾席位之地面應平整、防滑、易於通行，且坡度不得大於1/50。		【提案五附件】
		☐	多廳式場所 [702.2]	多廳式之場所，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應依各廳觀眾席位之固定座椅席位數分別計算。		
		☐	席位安排 [702.3]	輪椅觀眾席位得設於觀眾席不同位置、區域及樓層，以增加多方位的較佳視野角度。		
		☐	固定銀幕水平能見度容許範圍 [702.3.1]	中間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不得大於90°，兩側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不得大於60°。		
		☐	固定銀幕仰視能見度容許範圍 [702.3.2]	席位之水平視線與觀看銀幕中心視線之夾角不得大於30°。		
		☐	座椅彈性運用 [702.4]	輪椅觀眾席位可考量安裝可拆卸之座椅，如未有輪椅使用者使用時，得安裝座椅。		
	席位尺寸 [703]	☐	寬度 [703.1]	單一輪椅觀眾席位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有2個以上輪椅觀眾席位相鄰時，每個席位寬度不得小於85公分。		
		☐	深度 [703.2]	可由前方或後方進入之輪椅觀眾席位，深度應為120公分以上；如輪椅觀眾席位僅可由側面進入者，則深度應為150公分以上。		
	配置 [704]	☐	引導標誌 [704.1]	觀眾席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輪椅觀眾席位之方向標示。		
		☐	位置 [704.2]	輪椅觀眾席位應設於鄰近避難逃生通道、易到達且有寬度90公分以上之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如有2個以上之輪椅觀眾席位並排時，應有寬度90公分以上之通路進入個別席位。		
		☐	視線 [704.3]	輪椅觀眾席位視線不得受阻礙，應和其他區域相同。		
		☐	陪伴者之座椅 [704.4]	在輪椅觀眾席位鄰近至少應留有1個陪伴者座椅。		
		☐	防護設施 [704.5]	席位地面有高差且無適當阻隔者，應設置高度5公分以上之邊緣防護與高度75公分之防護設施。		
第八章 停車空間 [801～805]	通則 [802]	☐	通則 [802]	無障礙停車位應設置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昇降機之便捷處。		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者，應符合本章規定。
	引導標誌 [803]	☐	入口引導 [803.1]	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入口引導標誌應與行進方向垂直，以利辨識。		
		☐	室外標誌 [803.2.1]	應於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標誌尺寸應為長、寬各40公分以上，下緣距地面190公分至200公分。		
		☐	室內標誌 [803.2.2]	應於停車位上方、鄰近牆或柱面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且無遮蔽、易於辨識之懸掛或張貼標誌，標誌尺寸應為長、寬各30公分以上，下緣距地板面不得小於190公分。		
		☐	地面標誌 [803.3.3]	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應為長、寬各90公分以上，停車格線之顏色應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以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		
		☐	停車格線 [803.3.4]	停車格線之顏色應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以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為40公分以下，標線寬度為10公分。		
		☐	停車位地面 [803.3.5]	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表面不可使用鬆散性質之砂或石礫，高低差不得大於0.5公分，坡度不得大於1/50。		
	汽車停車位 [804]	☐	單一停車位 [804.1]	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60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350公分，包括寬150公分之下車區。		
		☐	相鄰停車位 [804.2]	相鄰停車位得共用下車區，長度不得小於60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550公分，包括寬150公分之下車區。		
	機車停車位及出入 [805]	☐	停車位 [805.1]	機車位長度不得小於22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225公分，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應為長、寬各90公分以上。		
		☐	出入口 [805.2]	機車停車位之出入口寬度及通達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之車道寬度均不得小於180公分。		

第九章 無障礙標誌 [901~902] 續前頁	通則 [902]	☐	標誌 [902.1]	無障礙標誌應符合下圖規定之比例：(格子作為定位參考點，正式標誌應無格) 	【提案五附件】	無障礙設施需設置無障礙標誌者，應符合本章規定設置。
		☐	顏色 [902.2]	無障礙標誌之圖案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且該標誌若設置於牆面上，該標誌之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		
第十章 無障礙客房 [1001~1005]	通則 [1002]	☐	位置 [1002.1]	無障礙客房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且應出入方便。		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客房者，其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	地面 [1002.2]	無障礙客房之地面應平順、防滑。		
		☐	出入口 [1002.3]	由無障礙通路進入無障礙客房之出入口應符合本規範205.2.3及205.2.4之規定。		
	衛浴設備空間 [1003]	☐	組成[1003.1]	無障礙客房內應設置衛浴設備，衛浴設備至少應包括馬桶、洗面盆及浴缸或淋浴間等。		
		☐	迴轉空間 [1003.2]	衛浴設備空間應設置其直徑135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其迴轉空間邊緣20公分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		
		☐	馬桶及扶手 [1003.3]	應符合本規範505節之規定。		
		☐	洗面盆 [1003.4]	應符合本規範507節之規定。		
		☐	衛浴設備空間之浴缸或淋浴間 [1003.5]	應符合本規範605節、606節之規定。		
		☐	位置 [1003.6.1]	馬桶、浴缸或淋浴間求助鈴之設置應分別符合本規範504.4.1、605.5.1及606.6.1之規定，並得合併檢討。		
		☐	連接裝置 [1003.6.2]	求助鈴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該客房外部之警示燈或聲響。		
	設置尺寸 [1004]	☐	客房內通路 [1004.1]	客房內通路寬度不得小於120公分，床間淨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		
		☐	門 [1004.2]	其設置應符合本規範205.4之規定。		
		☐	供房客使用之電器插座及開關 [1004.3]	應設置於距地板面高70公分至100公分範圍內，設置位置應距柱、牆角30公分以上。		
	客房內求助鈴 [1005]	☐	位置 [1005.1]	應至少設置2處，1處按鍵中心點設置於距地板面高90公分至120公分範圍內；另設置1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按鍵中心點距地板面15公分至25公分範圍內，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	連接裝置 [1005.2]	求助鈴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客房外部之警示燈或聲響。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建造(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
協助檢視作業要點暨自律規約(草案)**
(110.8.10 版本)

一、訂定目的：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建造(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協助檢視諮詢小組設置辦法」所規定之建造(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申請案件協助檢視等作業，特訂定本要點暨自律規約(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協檢對象：

臺南市轄內建築物申請建造(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並經建築師設計簽證案件，於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申請掛號前或掛號後、或核准建造(雜項)執照後，均得向本會申請辦理協助檢視。依本要點完成協助檢視之結果(協助檢視表)，僅提供起造人或設計人參考，不得作為該申請案件掛號或核准與否之依據，該申請案件之設計建築師仍應依法負簽證全部責任。

三、協檢時間：

除國定假日外，本會於接到申請協檢案件後，自隔日起三日內下午四點前辦理協助檢視完畢。如屬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申請掛號前之案件，於隔日下午四點前完成協助檢視。

四、協檢人員：

本會為辦理建造(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申請案件協助檢視等作業，應組成協檢諮詢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執行。

本小組每屆成員由本會熟悉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並符合第六點協檢資格者，均得報名參加，並由當屆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人)遴選指派適任者組成(無人數上限)，且編排協助檢視輪值表，每人(或組)每次輪派協檢以2件為限。

五、協檢地點：

本會永華辦公室及民治辦公室。

六、協檢資格：

凡本會會員，開業二年以上或開業前曾任職於內政部營建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建管行政機關(其服務年資滿二年以上)，並曾擔任本會105年至110年「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雜項)執照(變更設計)抽後委託本會協助審核委託專業服務」之協審建築師，且簽署第十一點所訂之協檢自律公約者，始得參加本小組。

七、協檢迴避：

協檢人員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案件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案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曾為該案件證人、鑑定人者。

(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合夥人之申請案件。

(六)、於三年內曾與申請案件之設計人互為同一建築物之設計人或監造人。

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該案件之起造人(或設計人)得申請協檢人員迴避：

(一)、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協助檢視諮詢有偏頗之虞者。

協檢人員自行迴避、或該案件之起造人(或設計人)申請迴避後，由召集人指派另一協檢人員辦理協檢。

八、協檢方式：

本會辦理協檢檢視時，起造人或設計建築師得出席(或委任他人代理)列席溝通討論。如協檢人員與起造人(或設計人)對協檢諮詢結果有認知差異，得提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討論，必要時提「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九、協檢項目：

本會協檢人員辦理協檢時應依「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建造(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建築師簽證項目協助檢視表」所訂項目逐項協助檢視後並填寫檢視結果及簽名。

十、協檢費用：

本會辦理協檢諮詢依「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建造(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建築師簽證項目協助檢視諮詢小組設置辦法」第五條所定標準收取費用，並依下列方式處理分配：

(一)、全部費用 15%(含稅)為本會之行政作業費。

(二)、其餘 85%為協檢人員之酬金(申報執行業務所得並扣繳 10%)。

十一、自律規約：

為使本小組能順利運作，特定下列協檢諮詢自律規約，作為本會辦理協檢諮詢作業共同遵守之準則：

(一)、協檢人員於協檢當日不可無故遲到或早退，應於協檢預定時間內完成所分配案件之協檢。

(二)、協檢人員因故無法於預定期間協檢時，應事先向本會報備，由本會另排其他協檢人員代理，或另外排定其他協檢人員辦理協檢。

(三)、協檢人員對於協檢案件檢附之工程設計圖說及文件資料，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公開或洩露予無關第三者；且不得索取或收取案件關係人之饋贈或不法之利益。

(四)、協檢人員於協檢時應公正無私、態度誠懇，不可傲慢偏頗、挾怨報復；於協檢時如與起造人或設計人對於相關建築法令規定如有認知差異時，得提本會法規委員會討論。

(五)、協檢人員應簽署本公約後，本會方予編組及排序輪值辦理協檢諮詢。於簽署後，即同意遵守本公約所訂規範，且自簽署日起生效；如簽署後自願退出者，應以書面向本會申請，於申請當日即喪失其協檢資格。

(六)、協檢人員於辦理協檢諮詢時有違反本會章程、規約者，停止其輪值權利，並

送本會紀律委員會查處；但情節重大經理事會決議，停止其協檢資格。

(七)、經本會理事會決議取消其協檢資格者，於期滿後重新申請參與協檢者，應重新提出書面申請，並經本會同意並簽署本自律規約後，始得再加入。

十二、附則補充：

本要點由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研訂，並經理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建造(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
協助檢視人員自律規約簽署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遵守「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辦理建造(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協助檢視作業要點暨自律規約」第
十一點所規定之下列自律規約事項：

- 一、協檢人員於協檢當日不可無故遲到或早退，應於協檢預定時間內完成所分配案件之協檢。
- 二、協檢人員因故無法於預定期間協檢時，應事先向本會報備，由本會另排其他協檢人員代理，或另外排定其他協檢人員辦理協檢。
- 三、協檢人員對於協檢案件檢附之工程設計圖說及文件資料，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公開或洩露予無關第三者；且不得索取或收取案件關係人之饋贈或不法之利益。
- 四、協檢人員於協檢時應公正無私、態度誠懇，不可傲慢偏頗、挾怨報復；於協檢時如與起造人或設計人對於相關建築法令規定如有認知差異時，得提本會法規委員會討論。
- 五、協檢人員應簽署本公約後，本會方予編組及排序輪值辦理協檢諮詢。於簽署後，即同意遵守本公約所訂規範，且自簽署日起生效；如簽署後自願退出者，應以書面向本會申請，於申請當日即喪失其協檢資格。
- 六、協檢人員於辦理協檢諮詢時有違反本會章程、規約者，停止其輪值權利，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查處；但情節重大經理事會決議，停止其協檢諮詢資格。
- 七、經本會理事會決議取消其協檢諮詢資格者，於期滿後重新申請參與協檢諮詢者，應重新提出書面申請，並經本會同意並簽署本自律規約後，始得再加入。

協助檢視人員簽章：_____

簽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業務工作手冊-107 年版（停車空間類）

編號	07-08（106 年版編號 07-11）
依據	本府工務局 96 年度第 2 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
案例	有關機車停車位因基地受限需設於地下室之案件，可否用附有 CNS 證明之貨梯替代機車升降機。
處理原則	未有 CNS 專用機車升降設備前，得以符合載重及車廂淨尺寸 1×2 公尺以上具有 CNS 規範之客貨二用升降機替代。



[illegible]

注意事項

- 一、本圖係根據設計人提供之資料繪製，設計人應對其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完整性、準確性負責。
- 二、本圖係根據設計人提供之資料繪製，設計人應對其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完整性、準確性負責。
- 三、本圖係根據設計人提供之資料繪製，設計人應對其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完整性、準確性負責。
- 四、本圖係根據設計人提供之資料繪製，設計人應對其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完整性、準確性負責。
- 五、本圖係根據設計人提供之資料繪製，設計人應對其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完整性、準確性負責。
- 六、本圖係根據設計人提供之資料繪製，設計人應對其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完整性、準確性負責。
- 七、本圖係根據設計人提供之資料繪製，設計人應對其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完整性、準確性負責。
- 八、本圖係根據設計人提供之資料繪製，設計人應對其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完整性、準確性負責。
- 九、本圖係根據設計人提供之資料繪製，設計人應對其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完整性、準確性負責。
- 十、本圖係根據設計人提供之資料繪製，設計人應對其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完整性、準確性負責。

修正	日期	修改內容
△		
△		
△		
△		

業主名稱
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蕭振明

工程名稱
生泰廠房6棟
新建工程

圖名
J棟各層平面圖

施設建築師事務所
台南市鹽水區新港路320號7樓
TEL: (06)236-2527 FAX: (06)236-5105

繪圖
DATE: 2014.08.27

審核
DATE: 2014.08.27

監造
DATE: 2014.08.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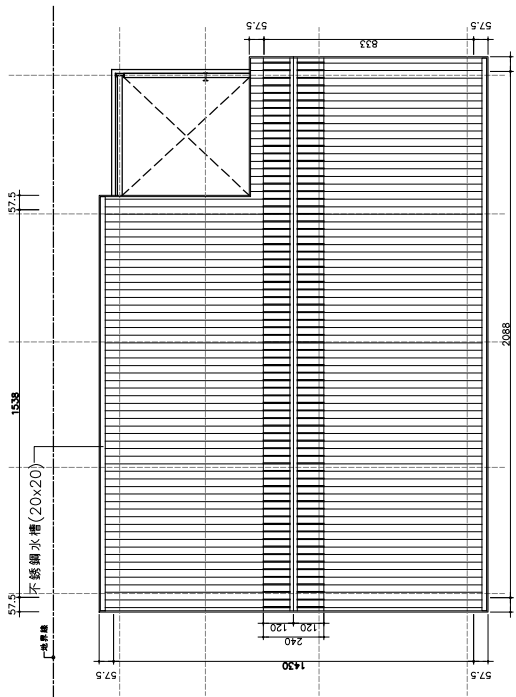
圖號
C11001

設計 / 地點
日期 / 1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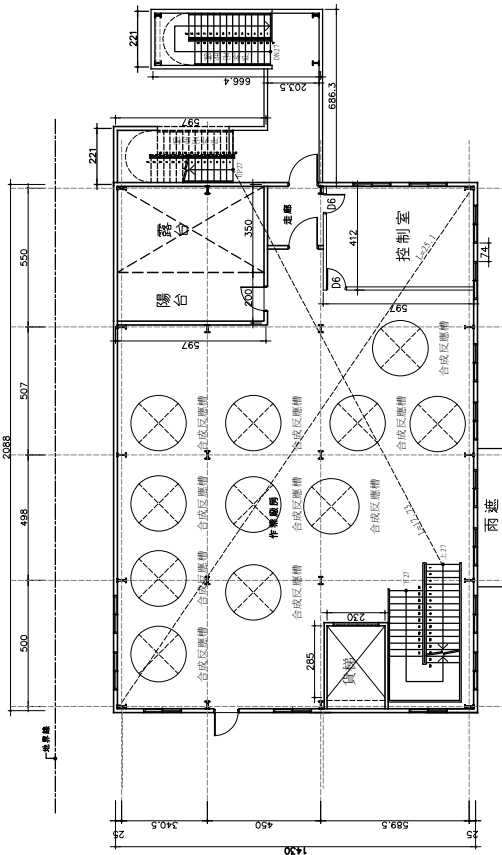
校核 / 核准 /

比例 / 1:1/100 繪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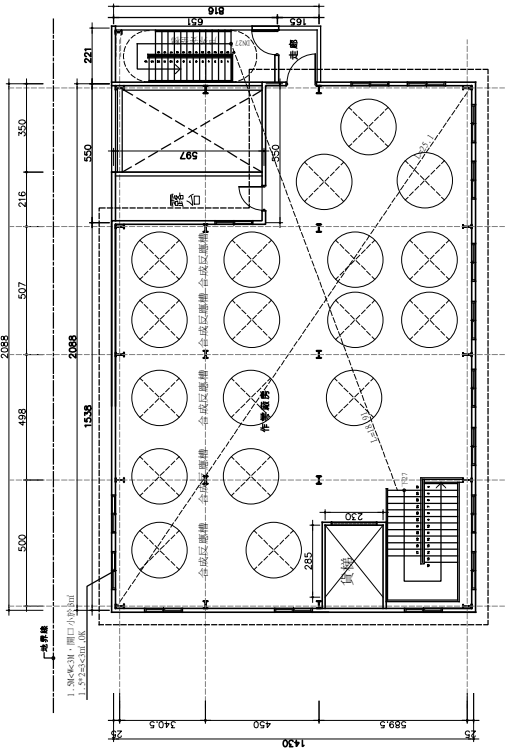
張號 / 圖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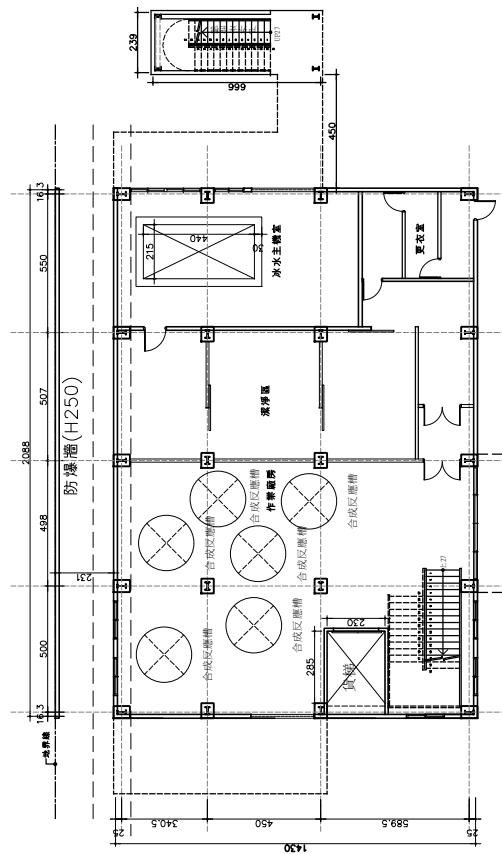
1 J棟屋頂平面圖
SCALE: A1: 1/100
A3: 1/200



1 J棟貳層平面圖
SCALE: A1: 1/100
A3: 1/200



1 J棟參層平面圖
SCALE: A1: 1/100
A3: 1/200



1 J棟壹層平面圖
SCALE: A1: 1/100
A3: 1/200



注意事項

- 一、本圖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圖樣繪製，其圖樣之內容與說明書之內容應一致，如有不一致之處，應以說明書之內容為準。
- 二、本圖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圖樣繪製，其圖樣之內容與說明書之內容應一致，如有不一致之處，應以說明書之內容為準。
- 三、本圖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圖樣繪製，其圖樣之內容與說明書之內容應一致，如有不一致之處，應以說明書之內容為準。
- 四、本圖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圖樣繪製，其圖樣之內容與說明書之內容應一致，如有不一致之處，應以說明書之內容為準。
- 五、本圖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圖樣繪製，其圖樣之內容與說明書之內容應一致，如有不一致之處，應以說明書之內容為準。
- 六、本圖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圖樣繪製，其圖樣之內容與說明書之內容應一致，如有不一致之處，應以說明書之內容為準。
- 七、本圖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圖樣繪製，其圖樣之內容與說明書之內容應一致，如有不一致之處，應以說明書之內容為準。
- 八、本圖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圖樣繪製，其圖樣之內容與說明書之內容應一致，如有不一致之處，應以說明書之內容為準。
- 九、本圖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圖樣繪製，其圖樣之內容與說明書之內容應一致，如有不一致之處，應以說明書之內容為準。
- 十、本圖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圖樣繪製，其圖樣之內容與說明書之內容應一致，如有不一致之處，應以說明書之內容為準。
- 十一、本圖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圖樣繪製，其圖樣之內容與說明書之內容應一致，如有不一致之處，應以說明書之內容為準。
- 十二、本圖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圖樣繪製，其圖樣之內容與說明書之內容應一致，如有不一致之處，應以說明書之內容為準。

修正	日期	修改內容
△		
△		
△		
△		
△		

業主名稱
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蕭振明

工程名稱
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建工程

圖名
I棟各層平面圖

施設建築師事務所
台南市維多利亞路320號3樓
TEL: (06)236-2527 FAX: (06)236-5106

繪圖
DATE: 2011.11.11

審核
DATE: 2011.1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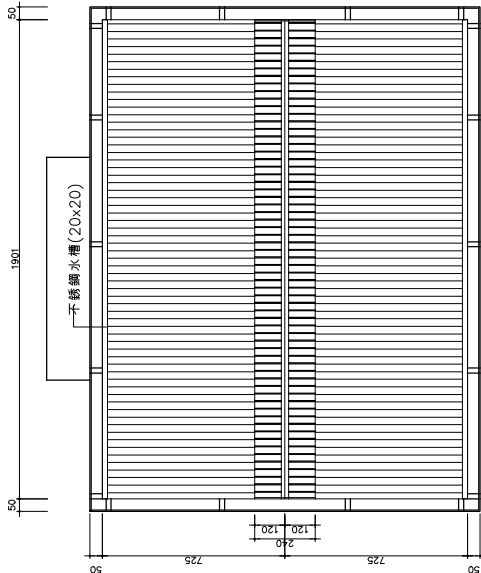
圖號
C11001

設計 / 地點
日期 / 1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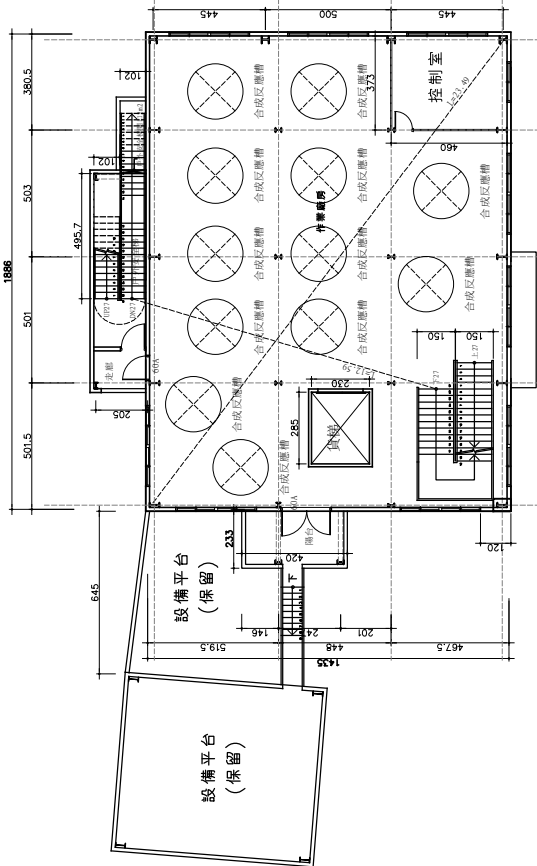
校核 /
日期 /

比例 / A1: 1/100
繪圖 /
日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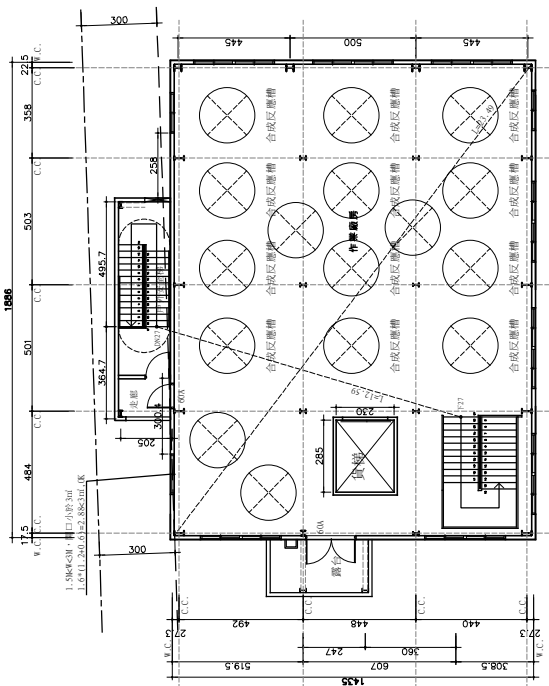
張號 /
日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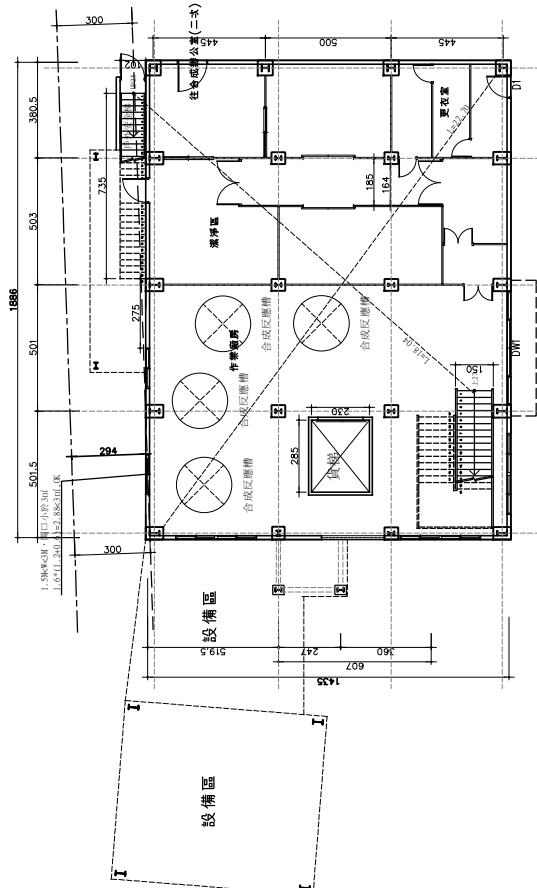
1 I棟屋頂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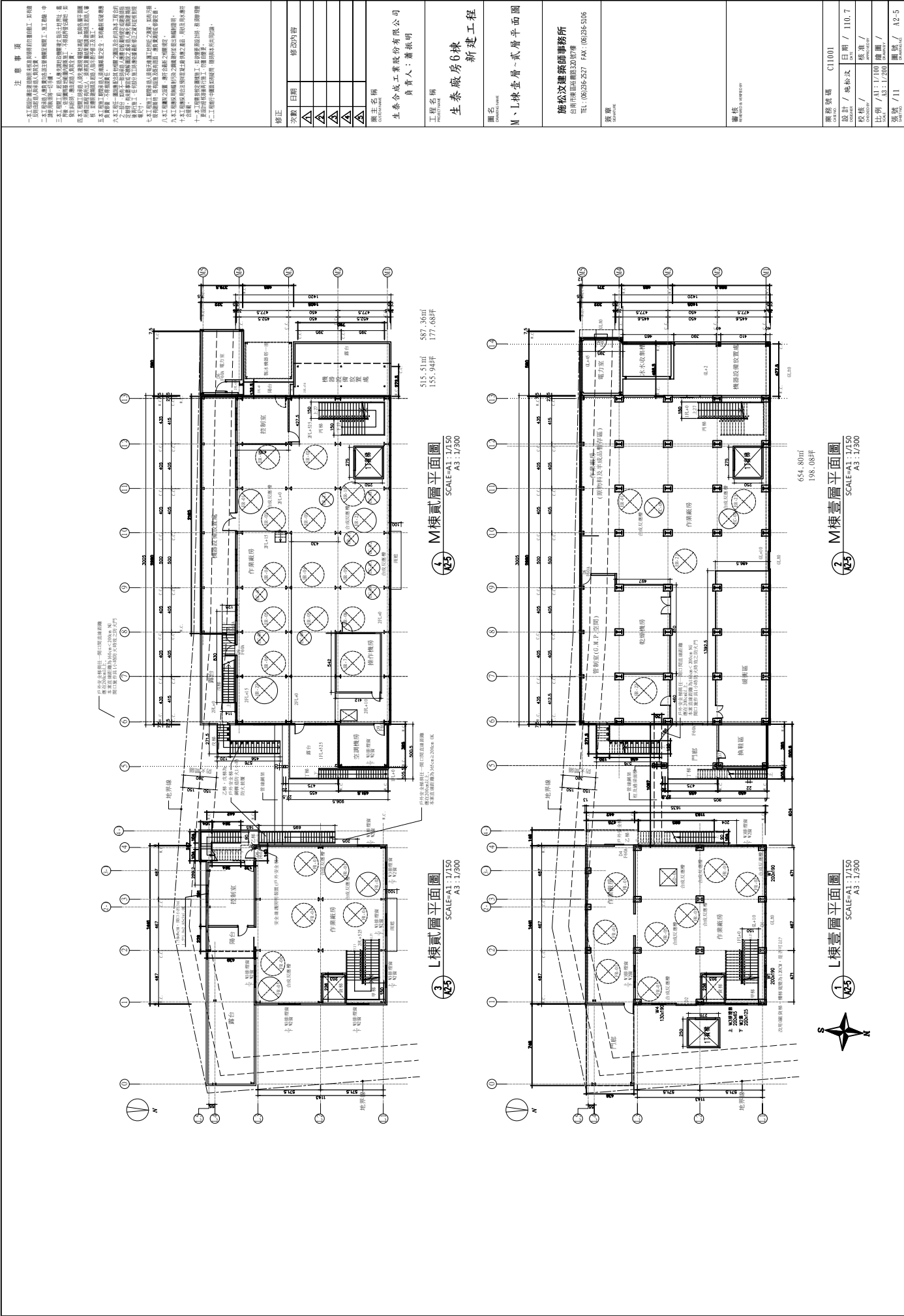
2 I棟貳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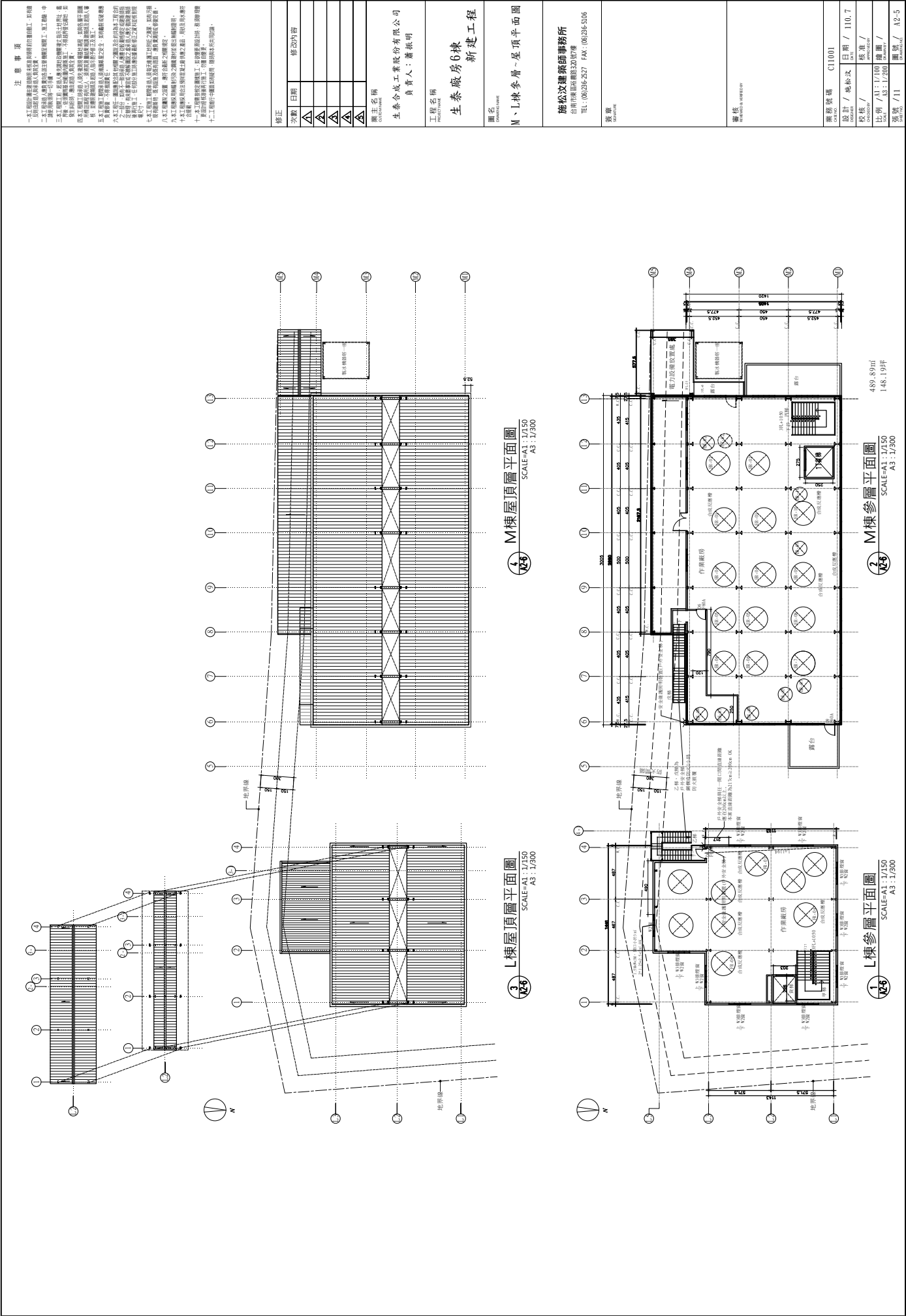


3 I棟參層平面圖



1 I棟壹層平面圖





注意 事項 一、本圖除特別註明外，其餘均係由本所繪製，凡有修改，應經本所同意後，方可修改。 二、本圖係根據現場實地測量繪製，凡有修改，應經本所同意後，方可修改。 三、本圖係根據現場實地測量繪製，凡有修改，應經本所同意後，方可修改。 四、本圖係根據現場實地測量繪製，凡有修改，應經本所同意後，方可修改。 五、本圖係根據現場實地測量繪製，凡有修改，應經本所同意後，方可修改。 六、本圖係根據現場實地測量繪製，凡有修改，應經本所同意後，方可修改。 七、本圖係根據現場實地測量繪製，凡有修改，應經本所同意後，方可修改。 八、本圖係根據現場實地測量繪製，凡有修改，應經本所同意後，方可修改。 九、本圖係根據現場實地測量繪製，凡有修改，應經本所同意後，方可修改。 十、本圖係根據現場實地測量繪製，凡有修改，應經本所同意後，方可修改。 十一、本圖係根據現場實地測量繪製，凡有修改，應經本所同意後，方可修改。 十二、本圖係根據現場實地測量繪製，凡有修改，應經本所同意後，方可修改。										修正 <table><tr><th>次數</th><th>日期</th><th>修改內容</th></tr><tr><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r></table>										次數	日期	修改內容	△			△			△			△			△			業主名稱 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蕭振明										工程名稱 生泰廠房6棟 新建工程										圖名 b棟各層平面圖										施設建築師事務所 台南市東區海山街320號7樓 TEL: (06)252-2527 FAX: (06)256-5105										繪圖 謝安祥										審核 謝安祥										業務號碼 C11001 設計 / 地點 日期 / 110.7 校核 / 校核 日期 / 比對 / 比對 日期 / 張號 / 張號 日期 /									
次數	日期	修改內容																																																																																																									
△																																																																																																											
△																																																																																																											
△																																																																																																											
△																																																																																																											
△																																																																																																											
										1 1/22 b棟屋頂層平面圖 SCALE=A1:1/200 A3:1/200																				1 1/22 b棟參層平面圖 SCALE=A1:1/200 A3:1/200																				1 1/22 b棟壹層平面圖 SCALE=A1:1/200 A3:1/200																				1 1/22 b棟貳層平面圖 SCALE=A1:1/200 A3:1/200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06 月 15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內政部 > 營建目

附檔：
附表一：檢查員證換發期限.PDF
附表一：檢查員證換發期限.DOC
附表二：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換發期限.PDF
附表二：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換發期限.DOC

第 1 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九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建築物昇降設備（以下簡稱昇降設備）：指設置於建築物之昇降機、自動樓梯或其他類似之昇降設備。
- 二、管理人：指建築物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或經授權管理之人。
- 三、專業廠商：指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從事昇降設備安裝或維護保養並具有專業技術人員之廠商。
- 四、專業技術人員：指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並受聘於專業廠商，擔任昇降設備安裝或維護保養之人員。
- 五、檢查機構：指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得接受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委託執行昇降設備安全檢查業務之機構或團體。
- 六、檢查員：指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檢查員證，並受聘於檢查機構從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之人員。

第 3 條 昇降設備安裝完成後，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不得使用。
前項竣工檢查，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核發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使用執照時併同辦理，或委託檢查機構為之。經檢查通過者，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檢查機構核發使用許可證，並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安全檢查頻率註明有效期限。
使用許可證應妥善張貼於出入口處前上方顯眼處所。
申請竣工檢查時，應檢附昇降設備組件耐用基準參考表。

第 4 條 管理人應委請專業廠商負責昇降設備之維護保養，由專業技術人員依一般維護保養之作業程序，按月實施並作成紀錄表一式二份，並應簽章及填註其證照號碼，由管理人及專業廠商各執一份。
專業技術人員應查核前條第四項昇降設備組件耐用基準參考表，對於已屆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 建築法 EN

修正日期： 民國 109 年 01 月 15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內政部 > 營建目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1 條 為實施建築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在第三條規定之地區，如以特設之管理機關為主管建築機關者，應經內政部之核定。

第 3 條 本法適用地區如左：

- 一、實施都市計畫地區。
- 二、實施區域計畫地區。
- 三、經內政部指定地區。

前項地區外供公眾使用及公有建築物，本法亦適用之。

第一項第二款之適用範圍、申請建築之審查許可、施工管理及使用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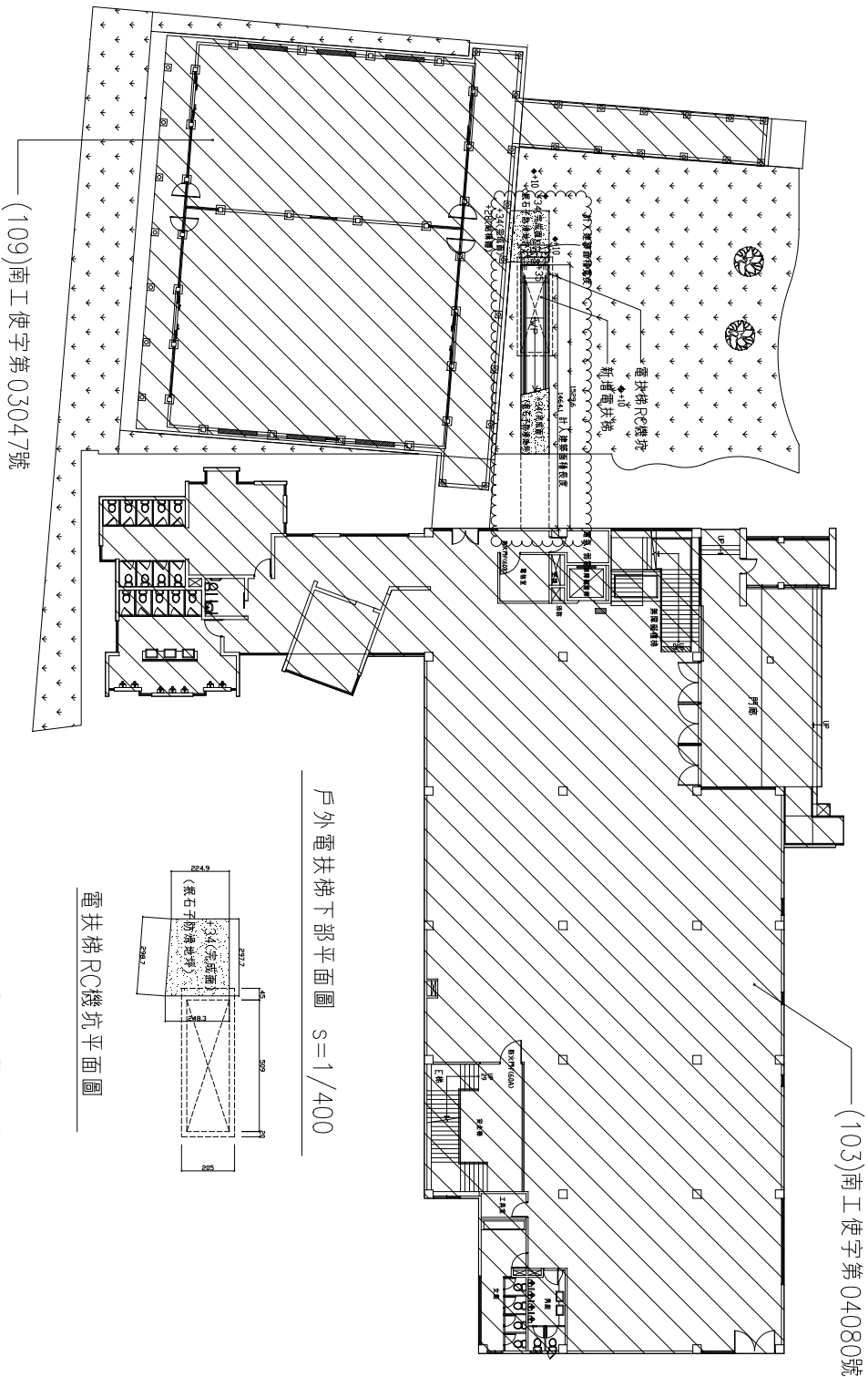
第 4 條 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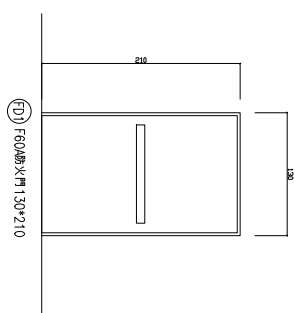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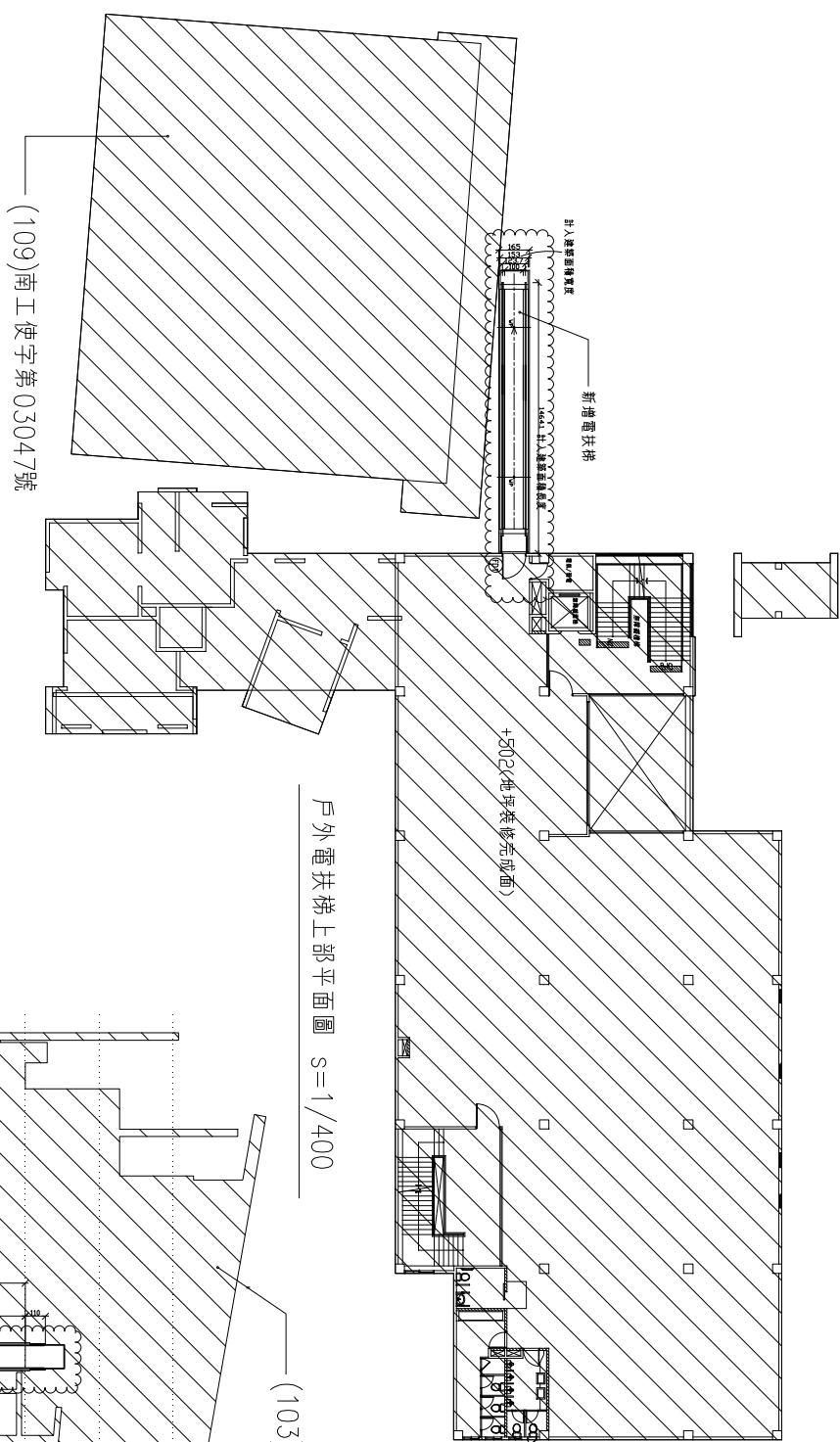
第 5 條 本法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第 6 條 本法所稱公有建築物，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自治團體及具有紀念性之建築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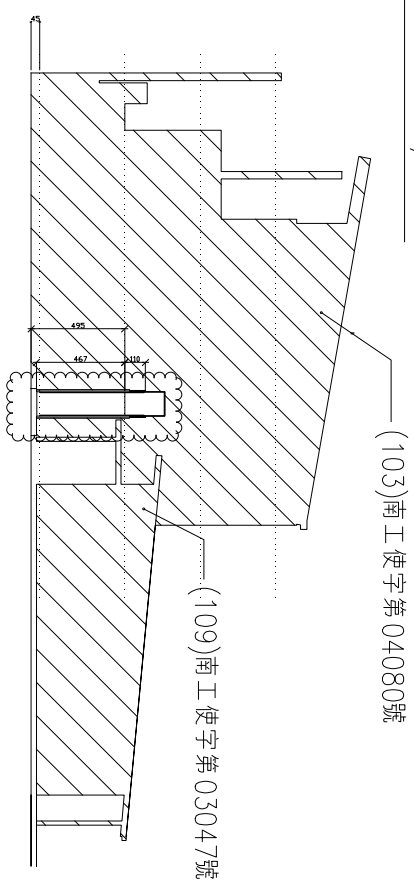
第 7 條 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機械遊樂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所需駁坎、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

面積計算表									
開發人：聯華建設									
台南市仁德區太極路 1331、1332、1332-1、1333、1334、1335、1336、1416、1418、1419-1、1420、1421、1422 等13筆地號									
總 本 面 積 (㎡)									
1000.80+1991.63+998.00+591.90+1698.78+887.41+330.65+1818.20+535.32+910.2+31.39=1960.53									
主要(部分)計畫書名									
變更仁德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計畫圖)附屬圖字第100078787號									
使用分區									
乙種工業區(附註：附註：容積率200%)									
建築面積(㎡)									
應有 50.05+3831.93+2911=4406.93									
附註 22.4									
4429.33/1960.53=84.62% ≧ 200% ----OK									
容積率									
應有 9540.54÷36.95=130.05+233.43+17.71=1020.52									
實得 1020.52/1960.53=84.62% ≧ 200% ----OK									
法定容積(㎡)									
1960.53×0.3=588.16									
項 目		應有工程(一般工程)		容許工程(一般工程)		容許工程(一般工程)		容許工程(一般工程)	
項 目		(03)南工字第 第04680號		(04)南工字第 第0880號		(05)南工字第 第03047號		合 計	
應有面積(㎡)		50.05		50.05		50.05		17.71	
容許面積(㎡)		3831.93		3831.93		3831.93		495.84	
容許面積(㎡)		328.98		328.98		328.98			
容許面積(㎡)		1995.53		1995.53		1995.53			
容許面積(㎡)		130.05		130.05		130.05			
容許面積(㎡)		11.4		11.4		11.4			
容許面積(㎡)		2911		2911		2911			
容許面積(㎡)		17.71		17.71		17.71			
容許面積(㎡)		966.97		966.97		966.97			
容許面積(㎡)		314.60		314.60		314.60			
容許面積(㎡)		22.4		22.4		22.4			
容許面積(㎡)		22.4		22.4		22.4			
容許面積(㎡)		22.4		22.4		22.4			
容許面積(㎡)		22.4		22.4		22.4			
容許面積(㎡)		22.4		22.4		22.4			
容許面積(㎡)		22.4		22.4		22.4			
容許面積(㎡)		22.4		22.4		22.4			
容許面積(㎡)		22.4		22.4		22.4			
容許面積(㎡)		22.4		22.4		22.4			
容許面積(㎡)		22.4		22.4		22.4			
容許面積(㎡)		22.4		22.4		22.4			
容許面積(㎡)		22.4		22.4		22.4			
容許面積(㎡)		22.4		22.4		22.4			
容許面積(㎡)		22.4		22.4		22.4			
容許面積(㎡)		22.4		22.4		22.4			
容許面積(㎡)		22.4		22.4		22.4			
容許面積(㎡)		22.4		22.4		22.4			
容許面積(㎡)		22.4		22.4		22.4			
容許面積(㎡)		22.4		22.4		22.4			
容許面積(㎡)		22.4		22.4		22.4			
容許面積(㎡)		22.4		22.4		22.4			
容許面積(㎡)		22.4		22.4		22.4			
容許面積(㎡)		22.4		22.4		22.4			
容許面積(㎡)		22.4		22.4		22.4			
容許面積(㎡)		22.4		22.4		22.4			
容許面積(㎡)		22.4		22.4		22.4			
容許面積(㎡)		22.4		22.4		22.4			
容許面積(㎡)		22.4		22.4		22.4			
容許面積(㎡)		22.4		22.4		22.4			
容許面積(㎡)		22.4		22.4		22.4			
容許面積(㎡)		22.4		22.4		22.4			
容許面積(㎡)		22.4		22.4		22.4			
容許面積(㎡)		22.4		22.4		22.4			
容許面積(㎡)		22.4		22.4		22.4			
容許面積(㎡)		22.4		22.4		22.4			
容許面積(㎡)		22.4		22.4		22.4			
容許面積(㎡)		22.4		22.4		22.4			
容許面積(㎡)		22.4		22.4		22.4			
容許面積(㎡)		22.4		22.4		22.4			
容許面積(㎡)		22.4		22.4		22.4			
容許面積(㎡)		22.4		22.4		22.4			
容許面積(㎡)		22.4		22.4		22.4			
容許面積(㎡)		22.4		22.4		22.4			
容許面積(㎡)		22.4		22.4		22.4			
容許面積(㎡)		22.4		22.4		22.4			
容許面積(㎡)		22.4		22.4		22.4			
容許面積(㎡)		22.4		22.4		22.4			
容許面積(㎡)		22.4		22.4		22.4			
容許面積(㎡)		22.4		22.4		22.4			
容許面積(㎡)		22.4		22.4		22.4			
容許面積(㎡)		22.4		22.4		22.4			
容許面積(㎡)		22.4		22.4		22.4			
容許面積(㎡)		22.4		22.4		22.4			
容許面積(㎡)		22.4		22.4		22.4			
容許面積(㎡)		22.4		22.4		22.4			
容許面積(㎡)		22.4		22.4		22.4			
容許面積(㎡)		22.4		22.4		22.4			
容許面積(㎡)		22.4		22.4		22.4			
容許面積(㎡)		22.4		22.4		22.4			
容許面積(㎡)		22.4		22.4		22.4			
容許面積(㎡)		22.4		22.4		22.4			
容許面積(㎡)		22.4		22.4		22.4			
容許面積(㎡)		22.4		22.4		22.4			
容許面積(㎡)		22.4		22.4		22.4			
容許面積(㎡)		22.4		22.4		22.4			
容許面積(㎡)		22.4		22.4		22.4			
容許面積(㎡)		22.4		22.4		22.4			
容許面積(㎡)		22.4		22.4		22.4			
容許面積(㎡)		22.4		22.4		22.4			
容許面積(㎡)		22.4		22.4		22.4			
容許面積(㎡)		22.4		22.4		22.4			
容許面積(㎡)		22.4		22.4		22.4			
容許面積(㎡)		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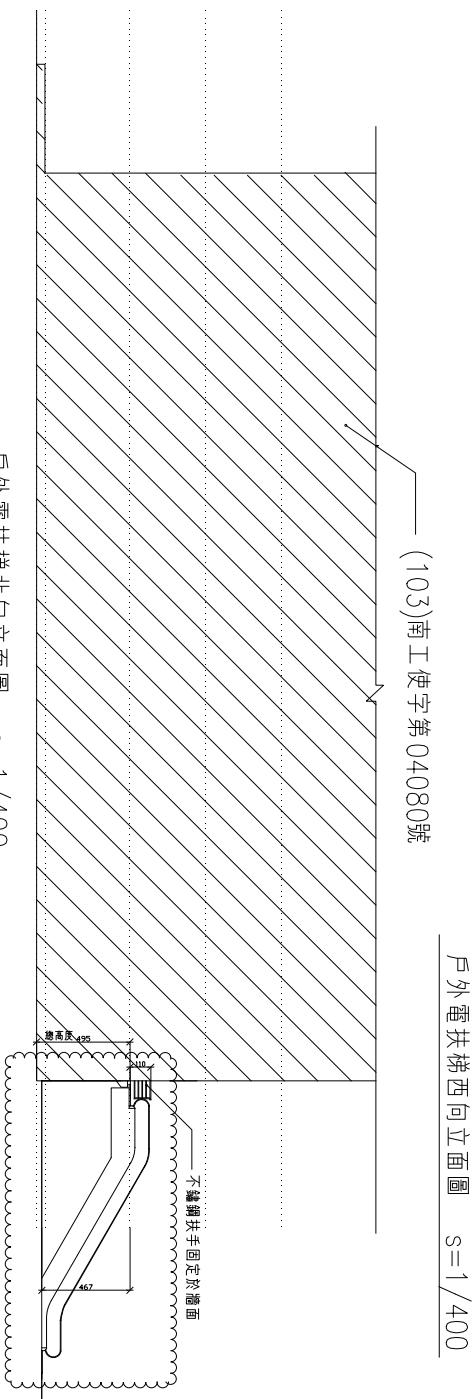




戶外電扶梯上部平面圖 $S=1/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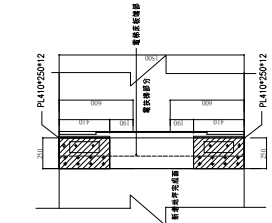


(103)南工使字第0408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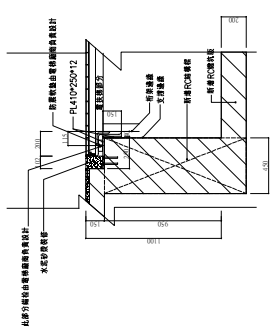


戶外電扶梯北向立面圖 S=1/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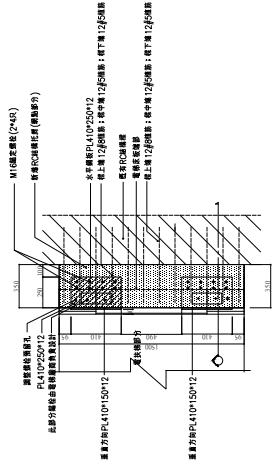
單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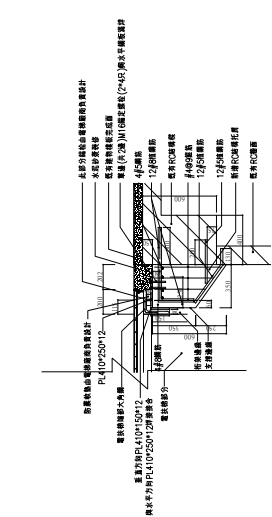
新増下端支撐處平面詳圖B



新増下端支撐處立面詳圖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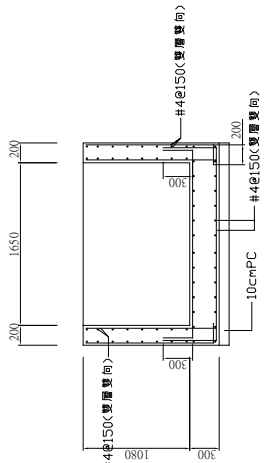


新増上端支撐處托底平面詳圖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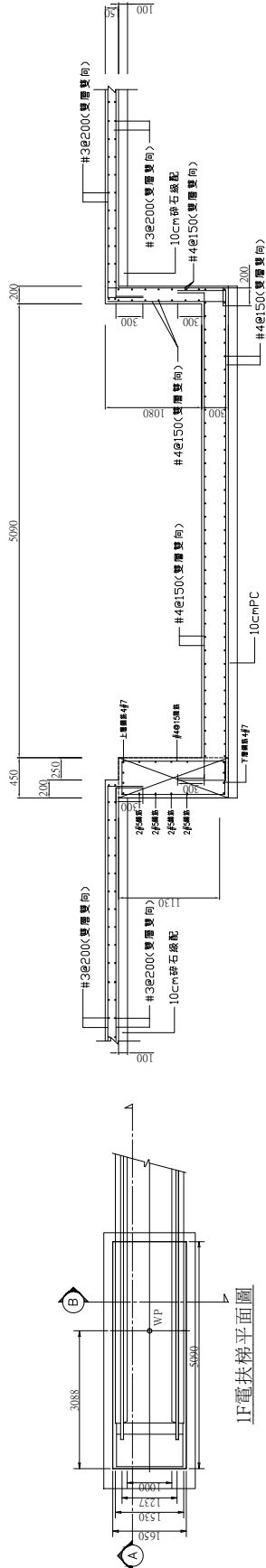


新増上端支撐處托底立面詳圖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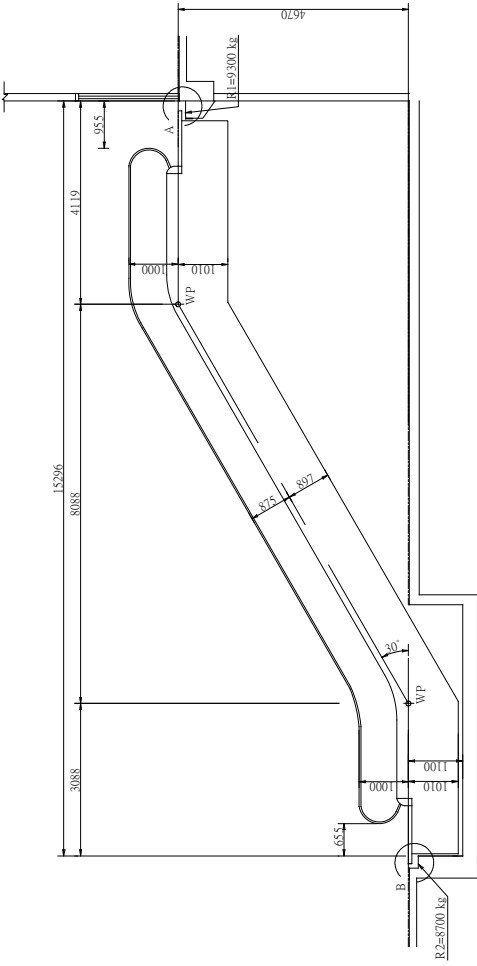
型式	(水平4)
速度	30 M/min
輸送能力	6000 人/時
傾斜角度	30°
欄杆形式	強化玻璃
跨距寬度	1000 mm
馬達容量	7.5 KW
主電源	3 φ 380 V 60HZ
照度電源	1 φ 220 V 60HZ
附註	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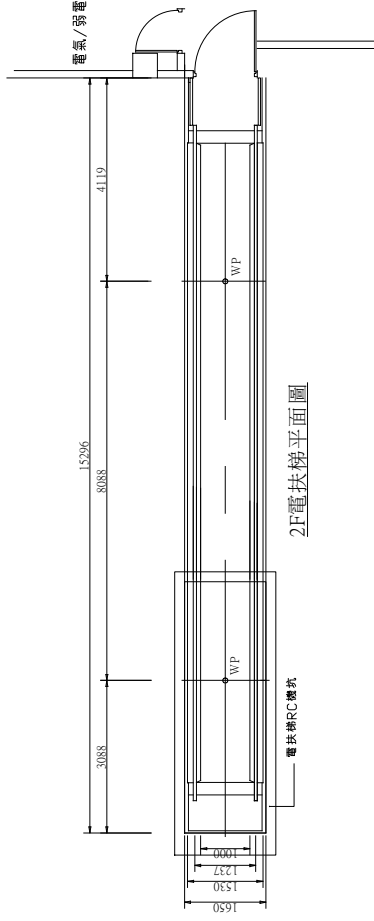
電扶梯RC機坑剖面詳圖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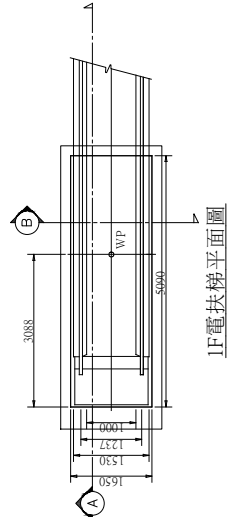
電扶梯RC機坑剖面詳圖A



電扶梯剖面圖



2F電扶梯平面圖



1F電扶梯平面圖